感 謝

（浙江）angeliq

（海外）walkerpeng

（上海）yangbos8246

（北京）hcqenjoy

（浙江）蛋爸 1975

（上海）thriller_wu

（江苏）changcheng2005

（上海）kihoon_kim

（北京）grassgreensun

（上海）吴敏灵

（海南）molaw1

（四川）贝妮 600

（江西）zhangfeijun

（上海）icysilence

（河南）zdwcwx

（浙江）肖上霖

（上海）zeyang1990

（福建）lqz1129

（广东）xxbbusiness

（广东）我爱辉辉 1314

（北京）tommyjiangbb

（浙江）m2008101

（北京）飘凌的风雨

（甘肃）绝壁 whitechamber

（湖北）第五文修

（广东）shirleyhan117

（四川）骆驼傻傻

（辽宁）ac148w32546er

（上海）hongfei_009

（广东）sipinan

（福建）wadagaga

（天津）cherryofmay

（山西）xixueguei88

（陕西）黄黄的猫

（上海）沙罗双树 sun

（辽宁）dragon4ce

（山东）匿名

（上海）chenyunie

（上海）ophire

（北京）itapple1992

（浙江）kalikaba

（上海）lqsfsf

（广东）huo304

（上海）bovey8922

（辽宁）匿名

（上海）卖玉米的熊

（陕西）envoyoung

（江苏）hx9999_nj

（天津）junichen1986

（北京）badbear2008

（江苏）fdsa0751

（北京）doggymona

（安徽）max2abe

（吉林）zmkdayueliang

（吉林）ronagain

（四川）lixijmylh

（江苏）tb_1800858

（山东）匿名

（湖北）与雪飘

（云南）深语涧

（西藏）沧海微茫

（广东）yuandaoyang1986

（上海）tbcwlk

（山东）tesla2

（山西）k_3028446

（辽宁）st*****ne

（浙江）ceciliarian

（天津）tb3124421

（广东）anderslane

（湖北）woodrow88

（海南）匿名

（河南）syzdxq

（上海）aolygc

（山东）skyxzp

（重庆）tb_3332083

（安徽）小跑不停

（江西）zengxingab_2008

（海南）ahchou

（浙江）felixlee

（河南）kengpianz

（吉林）xellos1080

（广东）tb1692320_2012

（江苏）zh670223

（安徽）子珏 wnh222

（山东）纳兰赋

（山西）阳春一面

（北京）hhyyhhyy_007

（天津）alansmith282

（湖南）chhxjx

（山东）kkhunterster

（北京）ken6527

（山西）andymum2008

（湖南）九命猫 1999

（山东）root123456789

（北京）枯木堂主

（黑龙江）fanghaochen90

（北京）合鸟尔

（辽宁）letusshare

（海南）lkjnm1

（浙江）落花剑影

（浙江）海军王子

（广东）szmichaelchen

（浙江）myqqhero058

（云南）青马大桥

（北京）cxwoyaoying

（广东）ykyk11188

（广东）tb88561_22

（广东）zcwtop

（河北）六额驸

（云南）米线米线 5

（北京）yuan7009

（山西）lm476229074

（安徽）妞妞爸 1129

（浙江）tb8wjy

（上海）jxg77jun

（甘肃）tb_9071954

（江西）bacy98

（北京）jasonhao

（广西）24312bill

（北京）fanlibuaa

（广东）pasacal

（北京）tarnival

（辽宁）wangce881204

（山东）凡夫 2008

（浙江）jjdjjdjjd007

（河南）kaifengzq

（安徽）dfq0810

（天津）gauss00

（江西）我就是他哥

（上海）nocturnetian

（江苏）zhangyixi

（上海）huasheng19***2

（山东）暴福龙

（河北）蝴蝶小鸟

（安徽）allstarshine

（四川）newlifechou

（上海）ifancy21st

（江西）九阳神功的秘密

（广东）windowl9174

（内蒙）疯狂阿特

（辽宁）yudi46****75

（北京）natao2988

（上海）aquaticbotany

（北京）qy20***27

（江苏）zg6768

（北京）deathtroll

（河南）杨孝忱忱绛

（广西）山高情长

（江苏）jiaozijing

（甘肃）vincentheaven

（浙江）林澄心

（上海）xi_xiang_er

（上海）zlopiery

（上海）李娟橘子 1984

（辽宁）山风 olive

（上海）frankso

（北京）handianyu

提供的贊助

再次謝謝你們的支持！

（截止日期：2012/04/02.以上赞助排名不分先后）

有你的支持就能走得更远！



Scatkevin 的资源发布页面：

主要：VeryCD 页面：
http://home.verycd.com/?1574068

次要：新浪爱问页面：
http://iask.sina.com.cn/u/1192785515

如果你经常逛 **VeryCD**，喜欢看电子书，那么你一定知道 **Scatkevin**。

Scatkevin 曾制作过**东野圭吾、京极夏彦系列**的**精校文字版 PDF**，另外还有一系列的**人文社科、艺术及历史政经**类 PDF，且时常分享精心制作的扫描版 PDF，无偿上传于 ed2k 网络，耗时耗力。

如果你觉得 **Scatkevin** 制作的 PDF 不错，欢迎支付一点金钱作为赞助，支持 **Scatkevin** 继续分享下去，本人将不甚感激。

赞助资金的用途：为了不让有的朋友产生误会，你所赞助的资金全将用于更新设备、分享知识的用途上。

赞助方式：

- **2 元赞助**（http://item.taobao.com/item.htm?id=13643393820）
- **5 元赞助**（http://item.taobao.com/item.htm?id=15181156486）
- **10 元赞助**（http://item.taobao.com/item.htm?id=15181160615）

赞助的数额**请随意**，比方你想赞助 4 元，在 2 元赞助页面拍下 2 个即可；如果你想赞助 9 元，再在 5 元赞助页面拍 1 个即可。

Scatkevin 的构想是：

✓ 凡是赞助过的朋友，以后发布的 PDF 会专门留出一页来，列出你的 ID，以表谢意；

✓ 如果您赞助数额较大，Scatkevin 会视情况**为你提供找书服务**；

✓ 如果您的赞助数额巨大，Scatkevin 愿意**无偿帮你 OCR 书籍**（仅限文字书），并**提供忠于原版面的源文件**（docx 格式及 pdf 格式），并**无条件提供找书服务**。





西方社会科学基本知识读本

■丛书英文版主编\弗兰克·帕金
■丛书中文版主编\周殿富 韩冬雪
■丛书中文版执行主编\曹海军

女权主义

[英] 简·弗里德曼 著
雷艳红 译

Feminism

20世纪90年代以来欧美高等教育最权威的社会科学教材之一
中国10余所最高学府知名学者联合推荐

策划编辑：崔文辉
责任编辑：崔　凯
装帧设计：陈　东

Feminism

作者简介：简·弗里德曼，英国南安普敦大学法国政治与欧洲政治讲师，研究方向为欧洲的性别与政治。已出版著作包括《女性政治：神话与象征》(1997)，《法国的妇女、移民与身份》(2000)。



女权主义

[英]简 弗里德曼 著
雷艳红 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权主义/(英)弗里德曼著;雷艳红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8
(西方社会科学基本知识读本)
书名原文:Feminism
ISBN 978-7-206-05376-4

I.女… II.①弗… ②雷… III.女权主义—研究
IV.D44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39727号

Jane Freedman
Feminism
(Original ISBN:0-335-20415-5)

女权主义

著　　者:简·弗里德曼　　　　译　　者:雷艳红
责任编辑:崔　凯　　　封面设计:陈　东　　　责任校对:陆　雨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www.jlpph.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431-85395845　85395821
印　刷:长春市永恒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4.25　　　字　数:80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376-4
版　次:2007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 000册　　　定　价:14.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出版导言

二十世纪下半叶，女权主义逐渐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理论范式。《女权主义》一书介绍了女权主义的基本观点、主要问题以及最近的研究动态。作者简·弗里德曼，是英国南安普敦大学法国政治与欧洲政治讲师，研究方向为欧洲的性别与政治，已出版《女性政治：神话与象征》（1997）、《法国的妇女、移民与身份》（2000）等著作。《女权主义》一书初版于2001年，由开放大学出版社出版，为"社会科学中的概念"丛书系列。

虽然本书是关于女权主义的概念探讨，但相比概念，作者更为关注的是女权主义的历史渊源及其发展。为了剖析女权主义的复杂性，作者并未驻足于女权主义的不同流派以及女权主义思想，而是重点探讨女权主义者对与妇女有关的问题所做的各种分析。这一做法既承认了当代女权主义讨论的分裂与多样性，又超

越了不同的女权主义思想流派简单对立的立场。尽管作者相信女权主义可以成为一个拥有独立思想、历史和实践的领域，但作者也认识到，女权主义的思想、历史和实践远非统一的，而是有待于不断的、更深入的讨论。

本书的译介，对于国内读者了解西方女权主义的基本主张、发展脉络、存在的问题以及目前的研究进展，均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西方社会科学基本知识读本》编委会名单



《西方社会科学基本知识读本》总序暨出版说明

自19世纪中后期西学东渐以来，在西方思想和相关书籍引入方面的成就可谓蔚为大观，但总的来说，大都强调系统理论的引进和评介。自20世纪改革开放以来，大规模的介绍和翻译西方人文与社会科学的著作成为了“文化热”的先导，其中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名著》、三联书店的《现代西方学术文库》、华夏出版社的《二十世纪文库》，以及《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等丛书曾经滋养和影响了数代学人的学术生命。

本套丛书立足于社会科学领域的基本概念，虽名曰基本知识，却并非简单意义上的学术普及，每本小册子的著者皆是该研究领域的专业权威人士。以往这类书籍的引进通常表现为编纂学科史的教材形式，将知识的引介停留在教科书的层次上。故此，作为单纯的基本概念的追本探源式的梳理工作略显不足，这也就使得研究者对各家各派的观点难以获得系统的了解。而从可读性和理论的深入性上来说，本套丛书既适合于初次涉猎该领域的非专业人士、本科生，成为他们的领航性的参考文献，也能够满足于对此领域具有相当知识积累且有一定专深研究的研究者的专业化要求，因此能够将系统性理论的引入与基本概念的拓展齐头并进，可谓一举两得。



需要指出的是，该套丛书以社会科学自诩，而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反映了不同于自然科学的文化内涵和根本的价值取向，因此它并不具有自然科学本身拥有的客观性和普世性。毫无疑问，这套丛书是西方社会科学家以西方特有的文化视野和价值取向为基点，看待西方世界和社会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的集中反映。对此，我们应该确立批判与扬弃、借鉴与建构并举的思想立场。毋庸置疑，在与西方世界的文化交流与相互学习的过程中，我们不可避免地要接触并吸收西方有益的社会科学文明的普遍性成果，借鉴和利用有益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理经验以及社会科学研究的分析框架。与此同时，我们也坚决反对食洋不化的崇洋心态和西化倾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社会科学观，在坚持学术自主性的“洋为中用”的前提下，实现社会科学的本土化、规范化、科学化。

编者



目　录



序言：女权主义，抑或女权主义流派？

将本书定名为《女权主义流派》或许更为相宜，原因在于，一旦你试图去分析那些以女权主义命名的言论或著作，就会清楚地发现：女权主义并非整体概念，恰恰相反，它是形形色色观念的组合，同时也是行动的组合。人们采用与所有女权理论有关的一套核心主张和信念来回答“什么是女权主义”，尽管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尝试，任务依然艰巨。因为女权主义的众多流派看起来不仅背道而驰，有时还针锋相对。如此一来，也许我们应当由此假设出发，即我们无法界定何为“女权主义”，只是力图找出形色各异的女权主义流派的共同特征。人们在试图提出所有女权主义流派具有普遍基础的标准定义的尝试时，或许都会宣称，女权主义流派本身关注的是妇女在社会中的劣势地位以及因性别所遭受的歧视。不仅如此，人们会认为所有女权主义者都呼吁社会、经济、政治或文化秩序的变

革，减少并最终克服针对妇女的歧视。然而，除了这些基本的论断，我们很难找出不同的女权主义流派之间任何其他的“共同点”了。如德尔马（Delmar）所言，人们无法在当代女权主义的极度分裂之下去假设统一或是女权主义者的团结。其实，假设不同的女权主义流派潜在的团结或一致，也许会有意想不到的影响，那就是忽略了不同的妇女团体，而这些团体并不关心女权主义者团结与否。

如果我们很难（或者不可能）根据一套核心概念去定义女权主义，那么能否根据女权主义的历史渊源与发展作出更好的或深入的界定。“女权主义”是晚近才出现的术语，关于女权主义首次使用于何时何地，有过不少讨论。不过，“女权主义”术语的首次出现或许是在1871年的一篇法文医学论文中，用来描述男性病人停止了性器官与性特征的发育，人们认为这些病人因此遭受着身体的“女性化”（Fraisse 1995）。这一术语于是为小仲马（Alexandre Dumas fils）采用，法国的一位作家，共和政体的拥护者和反女权主义者，1872年，他在一本关于通奸问题的小册子《男人与女人》中使用了女权主义，以描述采用假想的男性方式性交的妇女。于是，如弗雷斯（Fraisse）所指，尽管在医学术语中女权主义用于表示男人的女性化，但在政治术语中它首次用于描述女人的男性化。在19世纪，这类社会性别的混淆显然就有些令人害怕了；至于在当代社会，这种情况依然存在，只是改头换面了，常常将女权主义者视为男女自然差异的挑战者。女权主义者最初并非为女性所采用，以描述她们自己或她们的行动。这事儿说起来挺

有趣，但人们可以肯定地说，在采用女权主义术语之前，早就存在我们今天称之为“女权主义”的思想和行动。19世纪40年代，在美国就召开了争取妇女权利的塞尼卡福尔斯会议，并因此产生了《同情宣言》，要求解释美国独立宣言中妇女的自由与平等原则。紧接着是伊利莎白·卡迪·斯坦顿（Elizabeth Cady Stanton）与苏珊·安东尼（Susan B. Anthony）成立的全国妇女选举权联合会。在英国，同样是在19世纪40年代，出现了妇女选举权运动。其实在有组织的选举权运动出现之前，已有妇女描述女性在社会中的境遇不平等与不公正，并开展运动试图改变这种状况。1792年，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出版了《女权辩护》；与此同时，法国妇女奥兰普·德·古热（Olympe de Gouges）与泰鲁瓦涅·德·梅里古（Theroigne de Mericourt）正在为扩大法国大革命允诺给妇女的权利而斗争。因此，尽管我们可以将妇女权利运动的发展追溯至十九世纪中叶，但它并不是女性关心自身社会与政治地位的起点。

因此，作为术语，“女权主义”出现于妇女开始质问自身地位低下并要求社会地位平等之后。虽然出现了“女权主义”这个说法，许多投身妇女权利运动的人们仍未将其用作身份术语，甚至是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的众多妇女权利组织也不称自己为女权主义者。情况表明，“女权主义”术语的使用是有限制的，它指的是特定的关注与特定的团体（Delmar 1986）。只是到了最近，女权主义的标签才不加区别地贴在所有的妇女权利团体上，而这些团体的自我认同与随之而来的贴

上女权主义者标签之间存在的不一致性，明显与判定个人、团体或行动是否为“女权主义者”的标准有关。是否应将所有改善妇女社会地位的理论、行动和运动，不管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都归为女权主义？或者，必须是有意识地去采取“女权主义”行动？如果采取第一种立场，那么女权主义的含义将相当晦涩。同样地，还存在这种疑问，那就是对于不同类型的妇女政治组织，它们并不以促进妇女权利为特定目的，如妇女和平运动，是否也可以称之为女权主义者。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可能会造成女权主义者的含义混淆，它超出有助于理论或有助于政治的界限。与之相对，也有人要求更严格地定义女权主义，如德尔马所云（1986：13）：

> 不少人坚持认为，女权主义的确包含了关于女性的复杂概念，特指女权主义者或源自女权主义者。这意味着，我们有可能从关心妇女问题的多样性中区别出女权主义和女权主义者。你不必是女权主义者也可以支持妇女的平等待遇权，妇女诉求的支持者也不必个个都是女权主义者。这建议一点也不荒唐。由此观之，女权主义可以有自己的历史、自己的经历以及自己的思想，但是女权主义者却不能主张在影响妇女的问题上拥有广泛的兴趣或著作权。因此，女权主义可以成为一个领域（即使有些可疑，但面对统一女权主义的主张或要求，这依然是必要的），但是它不能将妇女作为自己的领域。

为了描述女权主义，本书无疑倾向于这一立场，即女权主义可以是一个拥有独立思想、历史和实践的领域。然而，本书自始至终都将强调，这些思想、历史和实践远非统一的，而是有待于不断的讨论。因为实践和政治目的，必须在某一点上对女权主义做出限制，但是我们还应当强调这些界限是有争议的且不断变化的。因此，本书所描述的思想与实践不应理解为历史上或当代女权主义全面且固化的定义。

为了试图做出某种分类，女权史已经讨论了不同时期、以系列波形式出现的强大的女权运动的历史面貌。“第一波”女权主义指的是19世纪晚期、20世纪早期的女权运动，它关心的是争取妇女平等权利（尽管这不是唯一目的），尤其是选举权。“第二波”女权主义指的是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的女权复兴运动，依然是抗议妇女不平等，尽管当时的抗议不仅包括妇女缺乏政治平等权，还包括家庭、性行为及工作等领域缺乏平等。这种分类是一种有用的历史概括，但也会让人产生错觉，以为除了这两波女权运动，再无其他。的确，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选举权运动之前，少有行动可以称之为女权运动。但是，如上所论，早在“女权”一词使用之前，妇女的社会地位问题就已经是思想和行动的主题了。此外，在选举权运动之后，到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女权复兴运动之前，妇女的不平等问题并未减弱，女权主义也并未蛰伏，虽然这期间女权主义者不那么引人注目，也较少听到她们的声音。同样地，将女权运动合起来，用“第一波”与“第二波”的概括描述来分类，也许是为了掩饰“第一波”与“第二波”

内部和“第一波”与“第二波”之间业已存在的女权思想的多样性，因此试图为一系列的不同理论和行动贴上统一标签。例如，出现了将“第一波”女权主义界定为选举权斗争的趋势，尽管当时的女权主义者对于妇女政治地位的看法存在颇多分歧（笔者将在第二章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讨论）。这样看来，尽管女权运动一直很活跃，而且在某些历史时期吸纳了众多成员，这些可能是事实；但是，将女权主义视为一个连续的思想和行动而不是以波浪的形式出现，可能会更准确一些。因此，本书论述过程中偶尔提到的“第一波”和“第二波”女权主义，它们作为描述术语或许有用，但我们必须记住，使用这些术语只是为了方便，并不是想传达这种理念，即女权主义流派可以轻松地按照历史时间归入这两个活动时期，或者认为在这些时期之外不存在女权斗争。

女权主义流派划分出现的另一问题是，一些女权理论研究，不是采取严格的历史路径，而是试图为不同的理论派别提供一个简洁的女权主义分类。此分类的基本版本是将女权主义流派与女权主义者划分为三个松散的团体，即自由主义的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以及激进女权主义。我们不妨对这种分类做一个简要概括，如下所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在自由主义国家的框架下，致力于争取妇女平等权利，她们认为国家建立的理论基础是合理的，但是它所授予的权利与特权必须惠及妇女，必须给予妇女与男人同样的公民权。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社会性别的不平等与妇女所受的资本主义生产与劳动分工制度的压迫是一致的。激进

女权主义者认为，男性对女性的统治是父权制的产物，它并不依赖于其他社会结构，也就是说，它并非资本主义的产物。当然，也可能会出现一些变化，这取决于这些分类在多大程度上认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是紧密相关或彼此独立的，或是引入“双重制度”女权主义团体（它融合了马克思主义与激进女权主义的思想成分）。近来越来越多的调查显示，在上述类别之外，又出现了病理分析女权主义、后现代或后结构主义女权主义、黑人女权主义等类别。这些分类对于更好地理解主要的女权理论家各自的立场，无疑是很有助益的。作家贾加尔（Jaggar）（1983），东（Tong）（1992）或沃尔比（Walby）（1990）以及其他人对女权理论家和女权运动所做的清楚分析，对于女权主义的后来者和女权主义者自身而言，是一项重要资源，不应低估。尽管人们做了许多分类的尝试，然而，不同类别的女权主义似乎仍然存在掩饰分歧、强调共性成分的内在趋势，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则是强调不同类别之间的差异。不仅如此，尽管一些女权主义者被贴上了诸如自由主义、社会主义或激进女权主义者的标签，用以描述自身及其理论或实践立场，但这些标签无助于解决女权主义的复杂性。奈（Nye）（1989：1）将这种复杂性描述为“复杂险恶的网络”可能更恰当些。本书试图剖析女权主义的复杂性，通过考察那些引起女权主义者关注的不同事件和问题，而不是对不同的女权主义流派进行严格的分类。关注事件和讨论其实是卓有成效的方式，它承认了当代女权主义讨论的分裂与多样性，超越了不同的女权主义思想流派简单对立的立场（Hirsch 与

Fox Kell 1990)。因此，这正是本书将要采取的方式，即不是关注女权主义的不同流派以及女权主义思想，而是探讨女权主义者对与妇女有关的问题所作的不同分析。此外，作品的性质意味着本书将没有空间去讨论女权主义者曾经著述的所有问题（范围涉及政治、科学、文学以及艺术等），也不可能一一尽述女权主义者对曾经谈论的每个问题的所有看法。若是那样做，将是一项繁琐的工作，确实超出了本书的范围。为了让读者了解女权主义思想的关键要素，本书旨在探讨一些引起女权主义者关注的重大问题，同时介绍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主要观点和讨论。我们将在第二章探讨妇女的政治参与和公民权问题，在第三章探讨妇女的经济地位及其与全国、全球劳动市场的关系，在第四章讨论性行为与生育问题。然而，从这些领域的女权主义讨论中浮出了一个中心问题，即平等之于女权主义的意义，准确而言，是平等与差异的对立。自从我们记事时起，两性差异就一直是社会的结构性要素，因此，重新定义妇女社会地位的女权斗争必须面对这个问题，即如何建构差异的理论并在实践中处理差异的结果。正如我们在第一章所见，两性差异业已成为所有女权主义思想流派的核心问题。不同的女权主义流派试图解释和定义性别差异的方式，已经对它们的实际应用产生了重要影响。例如，在福利问题上，女权主义者势必会问，女性与男性是否应该一视同仁，或是在分配利益时是否应该考虑差异。进而言之，差异问题的出现不仅与男女差异有关，与妇女自身的差异也有关系。不乏女权主义者一厢情愿地认为自己是全体妇女的代言人。然而，这种想法往好处看是乐



观；往最坏处看，如果我们考虑划分妇女的所有因素，如阶级、种族或民族、年龄、性取向等等，则是独断专行地理解“女性气质”。也因如此，我们考察女权理论时，务必细加甄别这些女权理论使用“女性”类别的真正意涵，务必小心明辨作为分析工具的“女性”类别有何用处。本书将重点阐述这些问题。第五章讨论了女权主义的女性“本质主义”存在的问题，以及对妇女之间真实差异的忽视。在本章，我们还将考察后现代与后结构主义女权主义对身份政治的批评，探讨这些类型的女权理论是否可以增进我们对差异的理解。本书旨在考察女权主义流派的多样性，分析不同的研究路径如何影响着妇女的生活。为此，我们要尽可能地囊括世界上所有的女权主义流派，但鉴于篇幅限制，本书只能重点关注西方的女权主义流派。本书将尽力阐明，尽管这些女权主义流派彼此之间存在许多分歧与冲突，却个个胸怀大志，密切关注着当代社会，虽然有人认为我们现在已经进入了“后女权主义”时代。且看琳内·塞加尔（Lynne Segal）（1992：232）在回答“为何需要女权主义”这一问题时所做的总结：“因为女权主义最激进的个人和集体目标，依然有待实现：一个美好的世界不会只是为了某些妇女，而应为了全体妇女。”她又作了补充，世界愈加美好不只为了女人，也包括男人。

平等或差异？女权主义的长期疑问

就平等、平等的含义、如何实现平等或能否实现平等、平等与妇女解放的关系而展开的争论（在女权主义著作中通常是指平等与差异争论），如序言所云，是女权主义分析与讨论的中心。由于术语不易界定，“平等与差异”的争论也就越发难以超越。概言之，争论其实是妇女是否应该争取与男性一样的平等，抑或保持与男性的差异。但是，“平等”、“差异”本身就是充满争议的术语，有多重含义，平等与差异的争论自然也就更加复杂了。如果女人要求与男人一样平等，那么，她们要求与什么样的男人一样平等呢？要求哪些方面的平等？她们是要求平等的机会还是平等的结果？如果妇女想保持她们的差异，是自然的、生理的差异，还是特殊的社会经济条件产生的差异呢？

这不过是平等与差异争论引出的众多问题的一小部分，这些问题表明，对女权主义者而言，“平等与差异”的争论如此

困难，时常将存在立场分歧的女权主义者带入死胡同。已经有人试图通过使用后现代或后结构主义的批评来超越平等与差异的区分，提出平等与差异的二元分类本身就应该解构。这个想法（笔者稍后将在本章就此展开进一步的讨论）或平等与差异之间的“第三条道路”，似乎蛮有吸引力，因为它有摆脱女权主义长期冲突的可能。然而，其他女权主义者坚持认为，平等与差异的区分至今依然存在，任何关于妇女社会地位的现实讨论都无法跨越。例如，在如何对待产妇权利的讨论中，女权主义者分成两派，一派认为，根据妇女怀孕的特殊生理能力以及西方社会分配给产妇的特殊社会责任，产妇权利是赋予妇女的特殊权利。另一派则认为，产妇权利应归入病人权利这一普通类别，应当同因病休假的男性一样，享受同等待遇。（Bacchi 1991；Bock and Thane 1991）。

女性存在哪些与男性的生理和社会差异？什么才是结束女性的社会从属地位的最佳策略，是主张平等还是强调差异？正是这类问题让女权主义者再起争执。很明显，由于妇女自身的差异（我们将在第五章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以及阶级、种族、年龄、性取向等差异，讨论也随之复杂化。争论中的另外一个复杂因素是，用男女之间假定的差异去证明女性歧视、女性无法获得充分的社会和政治公民权的合理性，这种做法已经沿用了成百上千年。于是，那些支持差异的女权主义者似乎是在冒险支持“父权制”这个理论工具。塞加尔（1987：xii）便认为，“如果重新评估女性概念，诉诸女性经历，经常会出现这种危险，即强化女权主义最初要挑战的性极端思想。”



那么，两性差异指的是什么？女权主义者已经指出历史上是如何假定男女之间的自然差异的，还分析了不同的社会和文明赋予两性差异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含义。她们认为，正是假定的两性自然差异，使得女性长期以来社会地位低下。谢里·奥特纳（Sherry Ortner）（1998：21）曾云，女性在社会中的从属地位，举世皆然。她随后又云，文化概念的多样性与不同社会业已存在的女性符号可以解释女性的从属地位，这可能是永恒的，因为女性在生理、心理和社会角色上被认为更接近自然。人们习惯认为，女性接近自然，而男性则是接近文化，因而更适合公共角色和政治团体。因此之故，女性被降至从属地位，通常局限于家庭角色，无法为公职所接纳。既然如此，不难理解女权主义者一旦反抗女性的从属地位时，便开始质疑男女之间假定的自然差异及其对社会结构造成的影响。问题随之而来，如何挑战假定的差异？女性是否应当否认两性差异，要求与男人一视同仁、权利平等？平等与差异的争论依然是女权主义的中心议题，随着现代社会和科学的发展而变化，问题也愈加复杂。例如，有效避孕法与新型生育技术的发展，意味着妇女已经不必同过去一样，成为生育工具。而在有些人看来，这或许预示实现平等有了新的可能。

尽管一个世纪以来，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然而，社会上仍旧流行着男女有别的观念。不断感受着的差异，让女权主义者意识到，关键问题在于，几乎不可能避免在感受和描述差异的基础上去建构社会的阶级组织。事实上，女权主义者认为，差别观念对社会结构的影响从来都不是中立的。例如，



当代社会政策和福利结构的讨论中就涉及到男性与女性在利益问题上，是应当平等对待，还是适当考虑差异。尽管有些人认为，男女虽是平等却有差别，似乎是若不建立某种阶级组织便不可能为支持差异而辩论。也因如此，女权主义者不得不绞尽脑汁去应对差异问题，或是否认差异，或是强调差异，再不就是肯定差异的价值。赫斯特·艾森斯坦（Hester Eisenstein）与艾丽斯·贾丁（Alice Jardine）在《差异的未来》（1988：xxv，原文直引）一书序言中谈到：

> 事实证明，西方文化如果不赋予术语肯定或否定的价值，便无法思考“差异”。人们对女性的差异问题反应不一，掌握了些生物学知识和性常识的，会赞美两性差异。当然，也有人否认差异，还有人撇开生物学，强调文化编码，寻求缓解差异的能量。从一定程度上看，言下之意是，若条件允许，男女定会平等。第三种立场同第一种立场一样，认为男女确有不同。不过，站在女权立场上，她们认为女性比男性更优秀。她们的理由不是生物学的，而是社会文化学的，在她们看来，作为出局者和孕育者，女性做事不同于男性，且优于男性。

在女权运动史上，平等与差异的争论隐含在各种术语中。安·斯尼托（Ann Snitow）指出，既想做女人，又不愿受性别主宰，两者之间本就充满紧张（1999：9）。紧接着，她描述了

这种紧张如何理论化为低估者与夸大者（注：低估者希望缩小男女差异，进而削弱女性的性别基础；夸大者为了赋予女性权力，希望矫正并重新评价女性性别）、激进女权主义者与文化女权主义者、本质主义者与社会建构主义者、文化女权主义者与后结构主义者以及强调妇女利益者与女权主义者之间的区分。在这些流派中，很清楚的是，尽管用于定义争论双方的标签历经时空流转已经发生了变化，基本的紧张依然如故。不仅如此，各种女权组织之间的界限并不清楚，于是在激进女权主义、文化女权主义以及后结构主义女权主义等流派中，分歧再度出现。如斯尼托（1990：17）所论，在各种分析层面上，如物质的、心理学和语言学，分裂是最基本的特征：

> 例如，后结构主义是否更倾向于自身的本质主义叙述，即承认女性的耐受性、进而巩固夸大者的论断；或者，后结构主义其实是低估者的最佳工具，即弱化任何普遍性与永久性的概念，如女性。对此，美国的女权理论家无法达成共识。当然，后结构主义者的内部同样存有异议。后结构主义里里外外的争论，不足为奇。女权著作究竟是从女性身份中找到有用的杠杆，还是将女性身份视为无望的妥协，两者之间的紧张依然存在。

这样一来，我们为女权主义者找到了问题的核心所在。为了争取妇女解放和妇女平等（且不云平等是如何界定的），女权主



义者认为女性是一个具有集体身份的特殊社会团体，正是这种集体身份构筑了女权斗争的基础。在指出女性的集体身份不同于男性身份的过程中，不管女权主义者如何冒着生育危险，即便采用不同的形式，差异的定义已经使妇女长期处于从属地位了。

生物学讨论：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

在平等与差异的争论中，核心因素之一是男女生理差异的相关性问题。若干世纪以来，生理差异一直是导致男女社会分工不同的出发点和堂而皇之的理由。历来认为，生育与哺乳的生理功能以及普遍较差的体能决定了女性的家庭地位，使其只能操劳家务，养育子女；此外，生理差异使女性无法胜任公共领域的工作。例如，人们认为女性不如男性理性，更受情绪控制，不适于政治决策。哲学家、政治理论家的论断得到了解剖学者和生物学家的支持。在十九世纪与二十世纪，人体科学有了很大的发展，开始使用数据如大脑体积的测量以证明男女的智力差异。尽管人们普遍认为，将男女进行科学分类的肤浅做法没什么意义，但仍有人坚持不懈地寻找科学的实证数据，以支持男女生而有别的观点。琳内·塞加尔（1999）谈到，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社会达尔文主义复兴，不少科学理论试图根据人类进化与生存的需求来解释男性与女性行为，支持纯粹的生物学解释，于是，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是社会建构的这一思想也被抛弃。塞加尔（1999：82）把科学家罗伯



特·怀特（Robert Wright）推上前台，指出：

> 整个20世纪90年代都在嘲笑女权主义者。由于故意忽视或盲目排斥“不近人情的进化论真理”，女权主义者寻求男女平等的做法注定会失败……怀特不过是想安慰自己和他那本畅销书（《道德动物：为何我们安守本分》）的读者。女权主义者设法通过了反性骚扰立法，并为女性提供法律援助，但是她们未能分享男人的权力，因为她们缺乏男性竞争和冒险的基因。

为了将妇女排除在广大的社会参与之外而找出一些据说是科学的论据，面对此种情况，女权主义者开始怀疑生理特征与男女社会角色自然分工之间的联系，试图找出克服之法。对于许多女权主义者而言，这意味着否认男女生理差异与社会组织的关联。由此导致，不少女权理论对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做了明确区分。这一区分也可换个术语表达，即“女性”与“女性气质”，“女性”是生物学上的分类，女性行为与角色则是在生物分类基础上的社会建构。于是，许多女权主义者认为，尽管生理性别是自然而然产生的差异，但是与女性有关的所有社会角色与行为方式却是各种社会历史的创造物。

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的区分明显存在，尽管在那本对女权思想具有重要影响的书中，西蒙娜·德·波伏娃（Simon de Beauvoir）的《第二性》（1949），并未出现“生理性别”和

"社会性别"这样的术语。波伏娃提出了著名论断："无人天生为女人，人人皆可自成就"，意味女性地位低下非为"自然"或生理事实，而是社会一手制造的。人们或许是以"女儿身"呱呱坠地，但此后，却是文明制造了"女人"，界定了什么是"女人"，规定了女人应该和必须如何行为举止。更重要的是，女性的社会建构实已表明女性长期受到压迫。文明分配给女性的社会角色和行为方式使得女性地位低于男性，这意味着女性并不像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中的工人阶级：她们不是由于特殊的历史环境而以被压迫团体出现的，而是在各种形式的社会组织中，一直都是被压迫的。然而，波伏娃并不认为男女之间不存在生理差异，尽管她坚持认为生理性别的心理与行为层面是父权制文化的创造物，而非生理差异不可避免的产物。她认为，男女之间的生理差异无法缩小。"女人"是一种生物种类，而非社会的、历史的类别，尽管所有与女性气质相联系的行为很明显是一种社会建构。因此，妇女解放依靠的是将妇女从"永恒的女性气质"这一社会建构中解脱出来，正是它使得女性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低下。但是，这并不表明，妇女解放取决于否认"男人"和"女人"是典型的生物种类，她认为（1949：13）：

> 拒绝永恒的女性气质、黑人精神、犹太人性格等观念，并不是要否认当代犹太人、黑人和妇女的存在。此种否认与其说是代表利益团体的解放，不如说是一场白日梦。显然，若非错误信仰，没有妇女能够



要求超越她的性别。

波伏娃将生物学上的性别与社会制造的"永恒的女性气质"作了区分，她也因此成为区分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的先驱，现如今，任何女权理论都对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进行区分。安·奥克利（Ann Oakley）（1997）指出，"社会性别"这一术语源自医学和精神病学，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心理学家用"社会性别"描述人们的心理属性，其时，尚未将它与男人和女人联系起来。1968 年，罗伯特·斯托勒（Robert Stoller），一位精神病学家，出版了《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一书，该书解释了生物学上根据染色体性别为此性别的孩子，为何看起来却属于彼性别。更普遍的发现是，那些婴儿在基因上是女性，然而却长有男性的外生殖器，这些孩子既可以认为是女性，也可以当做男性来养育，并逐渐形成"适合的社会性别身份"。斯托勒于是用"社会性别"指代与生理性别有关、但又不具备基本的生物学涵义的行为、感觉、思想与幻想（见 Oakley 1997：31）。用"社会性别"指代与生理性别的区分有关、但又不完全受生理决定的属性，这一做法为女权主义者所采用，用以区分男女之间自然而然的生理差异与社会建构的差异。例如，奥克利在她出版于 1972 年的《生理性别、社会性别与社会》一书中，对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作了区分，指出：

> "生理性别"一词指的是男性与女性之间的生理

> 差异，如生殖器上的明显差异以及与之有关的生育功能的差异。然而，“社会性别”是一种文化事实，指的是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的社会分类。
>
> （Oakley 1972：16）

显然，“社会性别”作为分析工具，它的应用以及对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进行更具体的区分，有助于女权理论推进差异问题的研究。女权主义者区分了生理差异和社会差异，指出两种差异属于不同种类。这使女权主义者能够反对形形色色的生物决定论，进而将关注重点从男女生理差异转移到形成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社会过程上来。20 世纪 70、80 年代，许多经典女权著作重点关注的便是社会建构的过程，奥克利（1997：33）指出：

> 这一时期，经典女权著作猛烈抨击、详细阐述了社会建构的基本旋律。社会团体、心理学、社会学、文学、医学和科学纷纷以不同的方式“建构”女性，绕过由生物事实主导的文化修辞。社会性别作为文化的规范物，可以解释为何女性很难获得性高潮，为何不适合成为脑科大夫，为何受抑郁性疾病的折磨，为何无法达到莎士比亚那样的文学高度等等，诸如此类……在此期间，即使像弗洛伊德“性行为差异起源论”这样很有影响的理论，也要根据“社会性别的发展”来重新阐发。



一时间，“社会性别”概念似乎为女权主义者开拓了一条全新的思维与分析之路，为女权主义者带来了希望，那就是大力推进妇女压迫的理论分析。克里斯蒂娜·德尔菲（Christine Delphy）（1996：33）认为，“社会性别”的出现使三种互相联系的进步成为可能。其一，所有那些看起来是社会的、独断的生理性别差异，无论它们是否因社会不同而异，或是易于变化，如今可以用一个概念来囊括。其二，采用单数术语——社会性别，而不是复数术语——生理性别，表明人们的关注重点不再是分裂的两个领域，而是分裂原则自身；女权主义者可以关注这种分裂是如何建构和实施的。最后，“社会性别”概念为特权阶级思想和权力关系提供了思维空间，这意味着我们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思考性别差异问题。

使用“社会性别”概念对社会性别和生物学上的性别进行理论区分，这的确为女权主义者开了方便之门，但是，“社会性别”这个术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随着“社会性别”一词的广泛应用，似乎它已经失去了曾经拥有的革命潜能。“如今，究竟只是作为性别的另一种表述，还是作为充满争议的政治术语，‘社会性别无法在这两者之间游刃有余”（Okaley 1997：30）。困难之一是，尽管德尔菲（1996）认为“社会性别”概念使特权阶级分析成为可能，但社会性别分析可能导致男女之间的权力不平等。谈论男人和女人是逐渐形成的，言下之意为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都是社会的创造物，事实上只是表明男女有别，并未涉及权力的不平等（Oakley 1997）。不仅如此，人们常常认为，社会性别只与妇女有关，这一术语只适

用于妇女以及女性气质的建构（尽管在男性气质研究中，近来情况似乎有所好转），因为女权主义者动辄便以社会性别去解释妇女的社会从属地位。奥克利指出，谈论“社会性别”而不是“妇女”，女权主义学者通过使用“社会性别”这一术语为其研究赢得了尊重，原因是妇女研究不受重视。她认为（1997：30），“只有解释妇女地位时，使用社会性别的策略才会奏效。男人对自身地位既不会心存疑问，也不需要去解释。”似乎只有女人才需要社会性别，这其实清楚地表明了权力运作的不平等。但是，人们有时忽视了不平等，或者是，若只是分析社会性别是如何建构的，还不可能充分解释不平等的权力运作。

或许更重要的是，人们已经对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的真正区别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表示怀疑。批评家们认为，区分社会性别与生理性别经常导致无法深入探究生理性别自身的性质。人们认为，社会性别是内容，生理性别是容器（Delphy 1996：33），尽管社会性别似乎是易变的，而作为容器的生理性别则被认为是普遍的和永恒的，原因在于，生理性别是自然的。换句话说，区分社会性别与生理性别意味着我们并未对社会建构“生理性别”也就是自然身躯的方式产生怀疑。人们认为，生理性别是本质区分，而社会性别取决于生理性别。表面上看，生理性别自然优先于社会性别，然而在女权主义者看来，却并非如此。她们认为生物学上的性别也是社会的创造物，生物学不是自然的、普遍的，而是像社会性别一样，是由社会调控的。托马·拉克尔（Thomas Laqueur）（1990）在其关于生理

性别的建构与描述的历史研究中指出，直到 17 世纪末，男性与女性身体还未形成差异的概念；恰恰相反，人们认为睾丸和卵巢是相等的，名称其实也相同。只是到了 18 世纪，才“发现”了两性差异。类似地，生物学家早已指出，生理性别由多个指标构成，指标之间互相联系。至于将这些不同的成分归结为生物种类指标，例如是否有阴茎，这显然是一种社会行为（Hurtig 与 Pichevin 1986）。这类分析无疑动摇了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的区分，一些女权主义者如德尔菲（1996）据此认为，社会性别其实先于生理性别。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1990）则独辟蹊径，试图把自然与文化等双向区分同生理/社会性别的区分放在一起进行解构。

在一些女权主义者看来，强调生理性别社会建构的需要会导致人们抛弃社会性别，因为社会性别作为术语，不仅没有必要，而且还产生了混淆。原因在于，使用社会性别去描述那些社会建构之物，言下之意即生理性别是自然的。例如，莫妮克·威蒂格（Monique Wittig）坚持认为，生理性别其实就是社会的创造物，男女有别不过是社会权力关系的产物，它既不符合自然规律，也无科学依据。

> 其实不存在生理性别，只有被压迫的性别与压迫的性别。是压迫制造了性别，而非性别制造了压迫。与此看法相左者可能会认为是性别制造了压迫，或是认为压迫的原因（根源）来自性别自身，来自先于社会（或外在于社会）而存在的生理性别的自然区



分。

（Wittig 1996：25）

也因如此，在威蒂格看来，妇女不过是受压迫的社会阶级。只有消灭压迫，消灭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即男性阶级与女性阶级，才能将男人和女人视为同道中人。只有在没有性别阶级的世界，才能实现超越性别范畴的全人类的自由；同时，“男人”和“女人”的概念以及男女的现实存在，都将为独立的生命个体所取代（Wittig 1996：20）。

如此看来，人们批评社会阶级，批评对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进行双向区分，似乎是有些道理。使用社会性别意味着男女关系的分析中剔除了权力因素，意味着权力机构既拒绝女人，也拒绝男人。问题是，如果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统治和压迫都是社会的创造物，那么个体的主观能动性又在哪里？此外，正如女权作家所强调的，应该避免将生理性别视为自然的、将社会性别视为社会的创造物这种双向区分。话虽如此，将社会性别作为分析术语来使用仍然颇具效用。当代女权主义的任务之一是，应当努力阐明充斥于整个社会中的社会性别、生理性别与权力之间的复杂关系。

回归差异：道德、母职与个人的道德关怀

女权主义者最先使用了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的区分，把人们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如何制造差异上来，不再关注男女之间



设想的“自然”和“普遍”的差异。无论是采用“生理性别”的说法，还是采用“社会性别”的说法，男女差异依然存在。对此，女权主义者的应对之策不尽相同：或是缩小男女差异的相关性、主张男女应该一视同仁，或是坚持认为男女差异关系重大，也有人认为应当保持男女差异。

女权主义者发现，女性的道德观不同于男性，这是两性差异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反驳弗洛伊德两性道德差异的生物决定论，她们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弗洛伊德认为，女性在道德进步方面乏善可陈。对此，女权主义心理学家、心理分析学家自然不服，决定对两性差异探个究竟，看看男女是否的确存在不同的道德发展。此外，若果真如此，又是什么导致了男女道德差异？男女道德差异具有怎样的影响？卡罗尔·吉利根（Carol Gilligan）的《不同心声》（1982）称得上是此类分析的典范。在书中，作者对道德发展的心理研究中隐含的男性至上主义提出了挑战。男性至上主义将男性的道德发展作为人类道德发展的标准，故而不承认女性的道德观同样有效。具体而言，吉利根驳斥了女性道德观欠发育的观点，而是认为女性的道德观不同于男性。换句话说，男性的道德观念更多地取决于正义观，而女性的道德观则更充满人情味，更多是以个人的道德关怀为中心。妇女在决定是否流产一事上，持何种道德观？吉利根的研究主要是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她发现，女性对于自身的想法不同于绝大多数男性，女性认为自己与他人是相联系的，她们的身份取决于其他人而不是独立自主的，而男性则倾向于只考虑自己。吉利根认为，对于自身的不同观念导致男女



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道德判断。在她看来，妇女倾向于强调与他人的关系，她们优先考虑的是这些，而不是抽象的权利；女性更在意行动的结果而不是判断行动正确与否的原则；女性倾向于在具体情境中解释道德抉择，而不是根据假设或抽象的方式来判断。长期以来，女性的道德之音湮没无闻，因为人们认为女性进行道德判断的方式不如男性，只有男性的道德之音才可成为典范。

吉利根因其研究中的本质主义而受指责，换句话说，她指出了男女之间自然的、普遍的和本质的差异。不过，她的确强调了自己的观点。在她看来，男女道德观的差异是一种产品，并不具备某种与生俱来的生物本质，而是起源于一种社会脉络。正是在此脉络中，社会地位因素、权力因素同生殖生物学相结合，形成了男女的经历以及两性关系。人们之所以批评本质主义，是出于这样的担心：那些认为已经发现了男女道德差异的任何研究，其实却是正中他人下怀，因为有人乐于看到，自然的和本质的差异也就意味男女永远不可能“平等”。在批评家们看来，吉利根描述的女性的个人道德关怀，不过是女性在男性主宰的社会中的应对之策、生存之道。也因如此，不应把这种生存策略当做是女性特征或价值的成就来庆贺。不过，不少女权主义者认为吉利根的研究成果令人鼓舞，原因在于，它既打破了传统心理学与心理分析理论的假设，又打破古典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的假设。塞拉·本哈比（Seyla Benhabib）（1998）对吉利根就深表赞同，认为她的研究对传统道德哲学的预设提出了重大挑战。传统道德哲学对传统道德和政治思想

中的公民或个体——吉利根将其称之为“概化的他人”，人们想当然地认为个体没有特定的性格——提出了普适主义要求。似乎“概化的他人”在社会性别上是中立的。但是，建立在普遍的一般个体基础上的哲学体系与思维模式历来都是由男性阐述的，他们通常对女性漠不关心。本哈比认为，吉利根的研究业已阐明女性是如何被男性设置的道德困境所遗漏和疏离的，同时强调指出，在进行道德判断时，必须考虑“具体”的个体。作为个体，她们个性鲜明，重视人情。

> 卡罗尔·吉利根倾听女性心声：看起来这些强加给女性的道德抉择方式并不以女性为意，难怪她们会牢骚满腹、愤愤不平。若我们明白女性心声为何一直湮没不闻，搞清楚道德自律这一支配思想以及道德范畴的权威定义对女性产生了何种影响，致使其继续保持沉默。惟有如此，我们才有希望更全面地看待自己和我们的同类。毕竟，我们既是芸芸众生，也是具体的个体。
>
> （Benhabib 1998：95）

正因如此，女权心理学家如吉利根认为，女性的道德立场确实与男性有别；更重要的是，我们应该承认男女的道德差异，并将女性独特的道德进路具体化为我们的道德和政治纲领。不过，在某些女权主义者看来，支持差异的观点甚为危险，因为这会强化男女有别的观念，进而妨碍女性的平等诉



求。更多的女权主义者则相信，指出此类差异并还原“女性气质”应有的价值，意义重大。因为若是根据男性定义的道德标准，女性气质无可称道。然则，在承认男女道德观差异的人们看来，不应止步于此，而是进一步考察此种差异是如何形成的。一些女权主义者认为，男女内在的生理差异导致了男女不同的道德观；更多的女权主义者则以不同的方式指出了影响男女道德发展的社会因素。关于这方面的讨论，关键问题之一是女性的母亲角色。

大多数女权主义者都谈到了女性生育子女的自然能力对女性社会地位的影响。尽管在某些人看来，如舒拉米斯·费尔斯通（Shulamith Firestone）（1979）指出，生育这一生理能力是女性受压迫的关键；也有女权主义者认为，生育能力及其所赋予的社会角色和技能包含某些有价值的成分，正是这些成分构成了男女道德差异的核心。母职并不仅仅是繁衍后代，它还伴随着一系列的态度、技能和价值。一些女权主义者认为，正是这些态度、价值和技能造就了独特的女性气质，社会应当赋予它们更为中心的地位。

我们将在第四章就女权主义关于生物繁衍和母职的观点展开进一步讨论。但是，在有关男女差异的任何讨论中，应该注意到母职的争论，这很重要。原因在于，在很多人看来，母职其实是导致男女差别的关键。如果人们认为母亲职分直接导致了男女之间的差异，那么就有必要解释为何女性会成为母亲。南希·克多拉（Nancy Chodorow）所著《女承母业》（1978）一书中，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克多拉着手探究妇女为何选



择成为母亲，她并不认为女性做母亲是天性使然，也不认为这是社会环境作用的结果。在她看来，上述观点其实暗示，在做不做母亲这事上，女性可以自由选择。其实不然，待人们长大成人，可以做任何理性选择时，就已经存在着明确的社会性别差异和角色分工：女性要做母亲，而男性则不必。克多拉认为，做母亲的愿望部分是由于女性希望自己更有女人味，女孩子在幼年时期便已形成这种观念。事实上，幼年时期的选择不可能是自觉的，基本上是无意识的选择。女性成为母亲以及比男性更热衷于人际交往和感情交流，这种性别分工和家庭分工导致男孩和女孩的心理能力区别。由于这种区别，男孩和女孩会继承父母的性别分工和家庭分工。在前恋母情结发展阶段的早期母婴关系中，就出现了女承母业。女孩与自己的母亲建立了一致的自我意识与性别意识，男孩则觉得有必要割断自己与母亲的联系。男女不同的心理性别发展意味着，在双方的成长过程中，男孩将自己与忠诚、勇于竞争等品质紧密联系起来，这些品质直接关系到事业的成功；女孩则继承了母亲的能力，把自己与养育者、与母亲联系起来。在公共领域，母亲的价值被低估了。但是，克多拉认为，如果男人和女人都去履行母亲的职责，那么女孩和男孩就不会秉性各异；或许，男人会更感性、更愿意合作，而女人会更独立、更喜欢竞争。

“双重育儿”、男女分担母亲角色、共享母职价值，这些解决方案与吉利根增进个人道德关怀的观点一样，遭到一些女权主义者的批评。批评者认为，克多拉只注意到白人中产阶级家庭，因此落入中心主义的陷阱；而且，她的理论过于注重家

庭心理性别的作用，忽视或低估了更广大的社会力量。但是，正如罗斯玛丽（Rosemarie）所云，尽管克多拉与吉利根的分析存在明显的缺陷，但同其他寻找男女心理发展差异根源的女权主义者一样，她们业已指出了与人们对性行为、母职和道德行为的普遍直觉相符的问题（1992：171）。

超越平等与差异的争论?

本章已经阐述了女权主义者讨论差异的各种方式，此外，还谈到了女权主义者为了推动妇女解放、试图超越传统的两性差异观而采取的手段。在一些人看来，有关平等与差异的所有讨论对女权事业是弊大于利。如琼·斯科特（Joan Scott）认为，平等与差异是两根对立之柱，势不两立。因此，女权主义者必须对这种对抗状态进行解构：

> 不是去建构分析和策略的框架，仿佛平等与自由这种两分地配对是永恒的、真实的，我们还需要知道平等与差异两分地配对是如何运作的。我们不是让其在现存的政治表达术语中维持现状，而是必须让那些术语接受批评的检验。除非我们清楚这些概念所要表达的特定含义，否则我们无法让其为我们所用。
>
> （1990：139）

如果我们将平等与差异的区分理解为男女一样与男女有别的观



点分歧，那么斯科特解构平等与差异两分对立的观点就是令人信服的。这种粗糙的公式化对立既否认了男女群体的差异，又掩饰了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看待和表达男女差异的方式。看起来，尽管女权主义者试图竭力超越平等与差异的争论，然而由此讨论而引发的问题却是一再地出现，虽然形式有所不同。例如，我先前提到的产妇待遇的争论，以及是将其作为对妇女的特殊优待，还是认为它与男女的医疗福利并无区别。平等与差异的争论不停地变换着形式，而这可能是它如此顽固的原因。不仅如此，随着时间的流逝，那些在争论中持此立场的人们可能会改变立场，转而支持对立面。女权主义者甚至发现当讨论不同问题时，她们不断变化着自己的立场。在斯科特等众多女权主义者看来，平等与差异这种无休止的争论危害了女权事业，它使人们的注意力偏离了正题。但是，这种争论其实是有价值的，它强迫女权主义者去拷问自己在特殊问题上的立场。我们不能认为平等与差异争论的术语固定不变，也没有必要认为人们总是要采取始终如一的立场。在我看来，女权主义者常常根据平等与差异、以各种方式来探讨问题；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这种讨论不乏事实根据。如安·斯尼托（Anne Snitow）（1990：31）所论：

> 如果平等与差异的区分对于女权历史而言是重要的，女权主义者就应宽容视之。当然，视野开阔并不意味人们可以不表明立场。恰恰相反，鉴于尚无及时的解决方案，我殷切期望读者务必找出自己工作中的



失误之处，务必认识到，政治决策作为减轻妇女所受深重压迫之工具，是何等地强大。女权主义者已经习惯于用各种词汇和结构来描述平等与差异的区分，我并未暗示女权主义者是一体的，而是强调她们的差异。任何辩论都需要对女权主义观点的范畴进行全新的构造和全新的论述；此外，大多数辩论都要求对目标和策略展开内部和外部的斗争。不难理解，我们梦想着女权主义者的和平，我们反对“妇女会”这种派系活动，因为兄弟会常常令我们如此失望。然而，在女权主义者内部，我们仍需坚持我们的观点，最好是积极地信奉。平等与差异区分中出现的紧张，绝不是我们的敌人，而是联系千差万别的妇女的原动力。女权主义在现代经验和身份秘密中的主要困惑在讨论中得到了充分的表达。女权主义的内部分歧其实是在不断地充电，它令许多人为之震撼，还把她们带入到公众对话，而不只是局限于运动本身。精力充沛的女权主义者出现的分歧是关于差异问题的，这种分歧夸大了女性彼此的差异，夸大了建设共同事业的必要性。

在接下来的章节，我们旨在阐述女权主义者在平等与差异问题上，是如何划分的；以及女性团结如何改变着与女性生活息息相关的某些领域。



女权主义与政治：为妇女公民权而战

由于女权主义在界定压迫并影响社会变革方面所做出的努力，我们可以认为女权主义是彻底的政治运动。但是，如果我们指的是传统意义上正式的政治领域时，则女权主义与政治的关系向来就是错综复杂的。一方面，面对女性长期被排除在正式国家机关和政治权力场所之外的局面，女权主义者一直在寻求终结之策；然而，另一方面，她们认为这些制度建构的理论基础存在缺陷，进而主张扩展政治的定义，即不应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制度和问题，而应包括诸如家庭和人际关系。本章将考察女权主义对政治的批评以及女权主义与政治的关系，首先回顾女权主义对妇女被排除在正统政治之外所做的分析，紧接着探讨女权主义者对政治的各种定义，并且分析女权主义者致力于争取充分的妇女公民权的方式。

女性被排除在政治权力运作之外这一事实历来便是女权主义政治分析的起点。在西方民主国家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女

性无权投票；即使在今天，在全世界正式的政治机关和决策主体中，女性代表的比例仍然明显不足。正因如此，政治（至少是正式政治）历来便是且继续是男性主宰，这是板上钉钉的事实。如布朗（Brown）（1988：4）所论：

> 历史上，政治生来便具有明确的男性认同，在这一点上，政治超过了其他任何人类活动。政治更局限于男性，其专有独断程度比其他进取领域有过之而无不及。与大多数社会实践相比，政治有着更为强烈而自觉的男性意识。

欧美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被排除在政治之外的真正根源是西方的政治理论与政治制度。她们分析了历史上西方民主制度是如何剥夺女性充分的公民权和政治权力的。几个世纪以来，女性无权投票，不能以其他方式参与政治决策，原因在于，人们认为女性是非理性的，因此不能与男性分享政治权力。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霍布斯，到洛克、卢梭，政治理论家和哲学家认为男女生而有别，男性天生更理性，因而更适合政治和公共生活，女性因为非理性而更适合家庭的情感生活。“女性天生无法胜任政治权力”，尽管这些观点已不再流行或得到修正，当代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之所以长期被剥夺了充分的政治公民权，其根源来自女性适合的社会角色的基本假设，来自权力结构中的男性统治。为了找出女性长期被排除在政治领域之外的原因，女权理论家批评了建构西方民主制度



的理论基石，尤其是公私领域的划分，它是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理论的核心，当然也是这两种传统建构个体公民的核心。

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

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传统都依赖于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主要区分。在自由主义传统中，私人领域是个人自由的领域，人们在私人领域中不受国家权力的约束；在共和主义传统中，公共领域是真正自由的领域，因为人们通过积极的公民权和政治参与，实现了人之为人。然而，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传统无一例外地都把女性驱逐到生活的私人领域即家庭，人们认为，家庭才是女性该呆的地方，而且私人领域与家庭生活在执政者的关注范围之外。

佩特曼（Pateman）（1988）重点批驳了自由主义契约论，她认为，理论家在谈论社会契约时忽视了性行为契约，正是后者导致了妇女的从属地位。在她看来，男性自由和女性从属都是原始契约制造出来的，由此产生的结果是公民自由的男性特质，而男性特质又取决于家长权利。一般认为，女性天生就缺乏独立的品质和能力，故而被剥夺了公民自由。也因如此，两性差异意味着政治差异，意味着自由与从属的差异。一方面，人们通常认为私人领域是公民或公共生活必要的、自然的基础，与此同时，人们又认为私人领域与政治理论家和行动者毫不相干。事实的确如此，当代自由主义契约理论（如罗尔斯正义论）仍然认为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向来有别，尽管女权

主义者认为这两个领域互相依赖。因此，若是认为，只要主张社会契约制造的个体在性别上是中立的、契约所赋予的权利在众人面前一律平等，便可改变女性从属地位并确保充分的政治公民权，这显然不够，因为忽略了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相互关系：

> 如果认为，只要努力证明两性差异与政治毫不相干，便可很好地对付父权制，这种做法等于是承认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并未受到父权制的影响。人们会据此认为父权制是可以克服的私人家庭问题，只要公共法律和政策对男女一视同仁。
>
> （Pateman 1998：17）

弗雷斯（1995）对法国的共和思想提出了类似的批评。尽管妇女积极参与了法国大革命，革命后的政权仍然没有赋予妇女充分的政治公民权。弗雷斯对三把斧子一一作了描述：其一是民主思想，它剥夺了女性公民权；其二是共和主义思想，它剥夺了女性代表权；其三是封建或君主专制思想，它确保男性气质长期成为政治权力的符号性标识。两性差异是讨论的关节点，她认为，民主制不只是平等问题，还是身份问题，是赋予充分公民权的个体身份问题。民主理论家担心性别的真正平等将抹杀男女之间必要的区别，导致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混淆；他们还担心性别平等将导致友情取代爱情，进而破坏两性关系。因此，保持两性差异的界限是重要的，在新式的民主平

等中融入两性差异也是重要的。“在民主制诞生之际，便将女性排除在外，这是男性焦虑重重的反应，他们担心女性不再是他们的战友，不再保护他们的权力”（Fraisse 1995：330）。除了拒绝男女真正平等的民主理论，还有共和主义对公私领域分立的坚持，至于这种区分明显是根据性别做出的。卢梭认为，女性是“共和国宝贵的半边天”，女性制定风俗，男性制定法律。因此，妇女应当局限于家务管理，不要搀和到政治的公共领域。

为了揭露政治世界对女性的排斥，女权主义者指出，在公私领域之间划界其实是专制的、错误的。她们认为，仅仅把女性“加入”到传统政治理论中，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平等，而是要挑战这些理论的真正基础。20 世纪 60 至 70 年代的“第二波”女权运动者宣称“人是政治的”，她们对家庭个人生活是原初政治的外围这种传统观点提出质疑。在她们看来，私人领域其实是权利关系和性别不平等的主要场所。例如，妻子的法律地位、照看孩子的法定义务、福利分配、劳动法、性别分工，以及关于强奸、流产与性骚扰立法等等，都在规范和调控着妇女生活。正因如此，只有通过政治手段和政治行动才能解决“个人”问题（Pateman 1997：117）。女性在父权社会的日常经验表明，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其实是纠缠交错的，不可能真正地区分公私领域。不仅如此，对于根据公私区分而建立的道德联想，即在正义（作为公共价值）与关怀（作为私人价值）之间也存在与公私领域分立相当的区分，女权主义者也深表质疑（Tronto 1993）。吕特·利斯特（Ruth Lister）



（1997：120）认为，“公私分立的意识形态建构造成了正义与关怀的自然对立，还方便地掩饰了男人对女性关怀和服务的依赖”。

正因如此，女权主义者批评了公私分立的实践暗示与道德暗示。由于女性在两个想当然分立的领域中相互联系的特殊经历，更由于女性对自己被排除在政治领域之外的反感，女权主义者据此坚信，只有女性才能担纲开辟通向政治的理论与实践之路的重任。这条道路拓宽了先前狭窄的政治疆界，进而挑战了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界限。在理论层面上，女权主义者分析了政治的“公共”领域是如何影响女性的私人生活，对于所谓私人领域中的权力关系如何制造压迫与统治状态亦有分析。在实践层面，女权主义者指出，在男性长期主宰的主流机构政治外部，通过开拓并积极参与政治行动，女性还挑战了政治的传统定义。由此不难看出，女性挑战了“官方”政治与“非官方”政治的界限，利斯特（1997）的研究可以为证。通过分析女性在地方社区行动以及历来为男性主宰的传统参与形式中的参与情况，利斯特提出了有力论断。

但是，在女权政治理论中，我们该如何看待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区分？莫非女权主义者意欲完全消灭公私之分，并将所有的生活领域公共化？难道“人是政治的”主张意味着女权主义者承认国家可以对个体私密生活和个人生活进行全方位干预？事实上，只有少数女权主义者认为应当彻底废除公私分立，在她们看来，鉴于公私分立有助于长期维系男性权力，因此公私这两种类型应当彻底解散。至于其他女权主义者则建

议，为了建立平等的而非支配的性别关系，应当对公私区分进行重构和全新的阐述。利斯特指出，公私分立的全新阐述分三步完成：首先，“性别价值的解构是与公私相联系的，因此，我们需要消除的是与任何公私领域相联系的性别质量特征和属性，而不是消除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区别”（1997：121）；其次，在拒绝公私领域僵化的意识形态区分同时，承认这两个领域在很多方面是彼此重合和互相作用的。第三，承认公私领域的界限不是固定的，而是处于不断变化中；同时，这种分界正是不断斗争的场所。任何公私界限的划定不可能一成不变，也不可能普遍适用，而是不断变化的，它反映了社会变革和社会进步。不要尝试对这些界限进行任何全新界定，并使之普遍适用，我们莫不如具体分析特定国家的政策是如何影响妇女社会地位的，这或许更有价值：“公私分立是明显的，但是，我们的要务是阐明这些区分在现实中意味着什么”（Dahhlerup 1987：108，原文直引）。近年来，更为具体的分析一直集中于妇女与福利国家的关系，以及政府削减福利开支对妇女生活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本章稍后将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女性与政治参与：争取选举权

女权主义者不仅批评了公私领域的区分，还批驳了在此区分基础上由非常狭窄的政治定义所建构的政治制度。由此产生的影响之一是，女权主义不再同制度交战，也不围攻其他不那么正式的政治行动和实践主义。尽管女性参加过各种形式的政



治行动，然而仍旧存在来自各种女权团体的压力，就正式政治程序的参与而言，不同的女权主义流派在表达诉求的最佳手段上历来就有分歧，无论是在传统的政治渠道内部还是外部。

要求参与政治过程并为妇女争取充分公民权，这种压力业已存在了数个世纪。18、19 世纪，随着“人权宣言”在欧美的传播，妇女也开始为自己争取平等权利。如 1791 年，奥兰普·德·古热，法国的一位革命者，发表《妇女与公民权利宣言》，作为对大革命中“男性与公民权利宣言”的回应（1789）。正如我们所见到的，1789 年的“权利宣言”没有赋予女性积极的政治公民权。对此，德·古热在宣言中指出，男女生而平等，同男性一样，女性也是是独立的个体，正因如此，女性应该拥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利。在德·古热被推上断头台后，她的著名论断“女性有权登上断头台；同样，女性也有权登上演讲台”成为女权主义者重整旗鼓的伟大号召。当然，德·古热并非为女性同胞振臂高呼第一人，也不是唯一的一位女权主义者。19 世纪，赞同妇女权利的压力开始逐渐积累，选举权运动或许是反对将妇女排除在政治领域之外最著名的女权斗争范例。当时，“选举”成为各种女权运动和斗争的标志，人们认为，在某种程度上，支持妇女选举权成为判断女权资格的重要检测试剂（Delmar 1986）。然而，妇女选举权问题与选举权运动却为想当然的“一致性”问题是如何掩盖女权观点的重要分歧，提供了绝佳例证。对于许多女权主义者而言，选举权并非核心问题，即便都是为了争取妇女选举权，其理论主张和依据也有差别。在许多人看来，选举权不只是



“妇女权利”问题，更是“人类权利”，因为男性中的大部分也没有选举权。正因如此，不应将选举权视为男女不平等的关键领域，选举权并非女权事业的核心。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指出：

> 平心而论，我认为女性应当享有代表权，她们不应受到专制统治。事实上，在政府的慎重考虑中，女性未能获得任何直接的权力。不过，这个国家整个的代表制只是专制主义得心应手的把手。女性对此无须抱怨，因为为数众多的劳工阶层同她们一样，也很好地被代表了。
>
> （Wollstonecraft 1995：166）

另一方面，那些确信妇女选举权是关键问题的人们，其主张的理由又出现了分歧。她们再度面临自相矛盾的处境，既要努力克服两性差异界定基础上的将女性排除在外，又要通过确认女性的群体身份来强化两性差异。斯科特（1996：x）指出：

> 将妇女排除在政治参与之外的术语有此企图，即为社会性别制造权威定义。这些术语使女权主义者处于左右为难的境地。我们已经经历了这样的困境，那就是“平等”或“差异”的争论。女人同男人一样吗？男女相同是女性主张平等的唯一基础吗？或者是男女有别，并且，女性因为男女有别或是尽管男女有



> 别而获得平等待遇吗？任何立场都可以归因于男女固化的、冲突的身份，而且这些立场均含蓄地承认了这一前提，即存在两性差异的权威界定。

这种自相矛盾的处境是主张妇女参政权的女权者不得不面对的。根据想当然的两性自然差异，即男人比女人更理性，女人便不能享受充分的政治公民权。于是，为了争取政治参与，女性必须主张男女并无不同，女人可以与男人并驾齐驱，她们与男人一样理性，同样能进入政治领域。另一方面，为了动员妇女，为妇女争取权利，女权主义者必须肯定女性身份。这样一来，又强化了两性差异。尽管争取妇女参政权的女权主义者只要有可能，便急切地否认两性差异，其他女权主义者却在寻求强调女性的特殊品质。因为在她们看来，正是这些特殊品质证明女性应当进入政治领域。

时至今日，在女权主义的演讲中，依然存在不同见解。尽管在西方所有的民主国家中，女性或迟或早都已获得选举权，然而，正如争取妇女参政权的女权主义者所预料的，妇女选举权并不自动产生充分的政治公民权。很明显，政治参与是政治公民权的重要成分，在大多数女权主义者看来，政治参与其实比每隔几年的投票机会有用。代表制也是政治公民权的组成部分，它已经成为一个棘手问题。尽管妇女有投票的资格和权利，然而在全世界大多数的国会和政府部门，在地方和全国的其他选举决策机构中，女性的代表人数仍然低于适当比例。



扩大“政治”边界：迈向非正式政治

部分是因为代议制机构不向女性开放，在20世纪60、70年代的“第二波”女权运动中，由于目睹了正式政治机构拒绝女性、漠视妇女权利，许多女权主义者通过转移行动注意力来表达她们的失望。一般认为，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的女权主义流派为了降低国会和政府机关作为妇女斗争焦点的重要性与相关性，致力于扩大政治的疆界。埃利亚内·维耶诺（Eliane Viennot）在研究了法国女权运动即妇女解放运动后，指出：

> 20世纪初，女权主义者将她们的行动首先定位于制度政治领域，如投票权、立法权，等等。与之相反，20世纪70年代的妇女解放运动尽管强调了行动的高度政治性，但重点关注的却是妇女的特殊压迫，如流产、强奸、健康、教育、文化等，拒绝对制度政治核心的任何干涉（至多不过是批评）。

女权运动从正式政治机构中撤退表明，许多女权主义者在非官方、半正式的层面积极强调妇女政治行动。作为一种自上而下的概念，典型的、“男性化的”权力定义使得这种类型的政治在正式的代议制机构中通常不显眼。不像草根的、自下而上的行动，那才是女性积极参与的政治类型。



凯特·米勒（Kate Millett）《性政治》（1970）一书为女权斗争阵地的转移提供了理论支持。米勒开篇即问，能否完全从政治的角度看待两性之间的关系？她的回答是肯定的，但前提是按照特定的方式来定义政治。书中言到，本文并不把政治定位在集会、议会和政党这种颇为狭隘的、严格受限的领域。“政治”这一术语应当指的是权力建构的关系和安排，藉由此，一个团体得以支配另一团体（1970：5）。承认在社会中这种权力关系无处不在，如人际关系、正式的政治机构中，这对于理解妇女受压迫的社会地位，是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其实，这也是女权主义对社会和政治理论产生重要影响的一个方面。一些人甚至认为，女权主义对社会理论最重要的贡献在于，它承认不仅根本的社会关系中存在权力运作，在公民和政治领域更客观、次要的社会关系中也存在权力运作（Yuval－Davis 1997：13）。“权力关系无处不在”，这种观点还导致一些女权主义者主张不要把国家作为女权分析的典型类别。例如，朱迪斯·艾伦（Judith Allen）（1990）认为，女权主义并不需要国家的理论，它需要的是其他更为重要的类别与程序理论，并且能够提供这样的理论。然而，对国家作为分析类别的有所保留妨碍了女权主义的理论化，因为这种做法遮蔽了其他的支配和联系过程，而这些又是女权主义者希望弄清楚的。

然而，认为“事事皆是政治”亦有危险，这会稀释政治的含义，以致于政治作为典型的分析类别却毫无用处。斯夸尔斯（Squires）（1999：23）认为：



> “政治即权力”的观点，加上广泛而庞杂的权力概念的应用，大大鼓舞了许多女权理论家，她们认为政治与其他事物并无区别。这种看法引发了一系列的对于性行为政治、生育政治、身份政治、家事政治以及时尚政治的反思，然而，这对于界定政治自身的本质却没什么价值。

为了实现正式政治与非正式政治的平衡，近来许多女权主义者致力于政治、公民权和国家的研究（如 Lovenduski 和 Norris 1996；Lister 1997；Phillips 1998）。这些研究均以不同的方式强调了国家作为女权主义典型分析类别的重要性。同时，她们还认为有必要把国家作为独立的、典型的研究领域，因为国家和正式的政治机构依然是实现个人权利、集体权利直接相关的场所（Yuval – Davis 与 Anthias 1998）。

20 世纪 60、70 年代，并不是所有的女权主义者都从正式的政治机构和程序中撤离，仍有女权主义者一直在致力于增加妇女在全国和地方的政府与议会中的代表比例。近年来，看起来女权主义者重新考虑了主流政治的重要性，女权运动对正式政治机构以及妇女被排除在政治机构之外又产生了兴趣。如上所述，女权主义政治分析经常转移分析重点，从正式政治机构转移到社区层面非正式的政治行动。不过，许多女权主义者最近也认识到，仅是承认这种政治行动显然还不够，如果女权主义者局限于非正式政治，女性就要冒着继续边缘化的危险。女性的政治行动与政治地位将是“独特的”，而非“相同的”



(Lister 1997)。尽管认识到权力不仅存在于正式政治机构中，女权主义者逐渐意识到，这些机构仍然是重要的斗争场所和权力场所，如果妇女希望真正地挑战男性的统治，她们就必须要进入正式的政治场所。斯泰西（Stacey）与普赖斯（Price）总结指出：

> 如果妇女希望改变她们所生活其中的社会，她们必须寻求和获得权力地位。妇女应当进入政治领域，这很重要。因为社会皆为男性统治，妇女肯定不能依赖男人去推动或实现必要的变化。

妇女与代表制：争取性别平等运动

女权主义者认识到，女性必须进入正式政治机构中，这是打破男性社会支配地位的重要策略之一。基于此认识，女权主义者对政治机构排除女性的原因重新提起了兴趣（Freedman 1997)。她们已经着手采取行动，以各种方式帮助更多的妇女进入到正式政治机构中。这些措施包括，为女性候选人提供财政资助（通过像“Emily 名单”这样的组织，该组织在美国成立，后来也在英国开展活动）；教育女孩子和年轻妇女，鼓励她们考虑从政；提供工作场所，培训潜在的女性候选人；在宪法框架内推动法律改革，确定女性配额，或是制定性别平等法。



女权主义者重新关注正式政治程序与制度，也就是成为积极的政党成员、主张平等的代表制，目的是把女权工作中心从政党内部转移到改变政治制度、增加女性代表比例上来（Lovenduski 与 Norris 1993）。在北欧国家，越来越多的政治动员是由于妇女团体要求进入代议制机构的压力，把女性问题成功地带入主流的政党议程（Sainsbury 1994），并最终导致配额制，以确保妇女代表比例平等。在其他国家，女权主义者对这类“善性歧视”施加压力，但结果不如北欧国家成功，而且在法律上还经常受到挑战。1982 年，法国的社会党政府为了确保政党竞选名单不超过相同性别候选人的 75%，通过了一项立法。结果，宪法会议判定该法违宪，理由是它违背了公民权的普遍基础，以性别为基础区别对待公民（Jenson 与 Sineau 1995）。同样，英国工党试图通过全体妇女候选人名单，工党 1993 年会议上已经投票通过这项政策（Short 1996）。然而工党的努力遭到男性主宰的法院反对，认为该政策是性别歧视。如此看来，试图在政治领域实现真正的平等已经遭遇挫折。原因是，人们认为这将破坏普遍平等的原则，西方的政治制度正是建立普遍平等的基础上；女权主义者所要求的这种普适主义，其实一开始就已经将妇女排除在外了（Fraisse 1995）。

然而，在过去的十年，随着女权主义者重新努力为妇女在决策主体中争取平等的代表比例，发源于欧洲的性别平等运动似乎已经产生了积极效果。在法国，支持平等代表制的女权运动声势浩大。由于来自“争取平等运动”的压力（由致力于平等问题的女权团体组建的联盟），2000 年 1 月，通过了一项



宪法修正案。该法案为了确保选举活动中的性别平等，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对于那些在竞选中不推荐同等数量的男性与女性候选人的政党，将撤消财政支持。为妇女代表比例提供法律保障的女权运动并不局限于西方国家，印度也在就选举阵线中的女性平等代表比例展开立法讨论。我们不妨将这类立法视为女权运动的胜利。尽管仍存有争议，许多女权主义者希望立法或许有助于改变机构政治的面貌。

事实上，女权主义者争取女性代表名额或性别平等，其理由主要有三。其一，她们认为，女性平等的代表制符合正义原则，“男人独占代表名额显然不公平，也很可笑”（Phillips 1998：229）。赞成性别平等的理由似乎是确凿无疑的，不过安·菲利普（Anne Phillips）（1998）指出，该理由能否成立不仅取决于女权主义者在目前性别分工中的坚定立场，还取决于对政治代表法案的特殊诠释。这些困难意味着，只有把问题反过来，即要求男人去证明他们独占政治代表名额是合理的，才可能圆满地说明“正义”这一论据。菲利普（1998：233）总结指出，尽管正义原则是最有希望的论据，但仍有疑问：

> 我们找不到正义的证据去支持目前的状态，换个角度看，男女平等倒是符合正义的。不过，正义的证据忽视了代表制作为政治法案的特殊性，这的确是个麻烦。

支持性别平等的第二条和第三条理由与代表制程序的特殊性以



及妇女在程序中的地位密切相关。

支持平等民主制的第二条理由是，只有女性才能充分代表女性利益。利益代表这个问题颇有争议，我们将在下个章节中讨论。不过，第二条理由比第三条理由更明确。第三条理由是，女性参政可能会对政治机构的功能产生有利影响。与前两条理由相比，这条理由通常不那么充分，而且还包含了不同的女权立场。其中有些论据是建立在相信女性道德差异的基础上的（有时，这种信念相当肤浅），认为女性的道德差异将对政治机构与决策内容产生深刻影响。如埃利亚内·维耶诺（1994：71）在支持法国妇女平等诉求的辩论中指出，如果妇女能够同等地出席议会，那么海湾战争或许可以避免，至少程度缓和得多。还有人设想，越来越多的女性进入代议制机构，便可挑战政党制度。随着来自不同党派的女性的跨党派投票和联盟，以及女性将她们在非正式政治中的经验带入正式的政治领域，由此将会形成更为开放的政治文化（Hedlund 1988）。批评家们指出了这一事实，那些已经进入政治机构的女性，几乎没有迹象表明她们形成了开放或跨党派的政治。对此，“妇女将改变政治”这一观点的支持者也提出了一些论据，如“决定性的多数”。女权主义者认为，政党压力如此强大，以致于许多女性不得不出席代议制机构，她们不可能自由地表明自己不同的政治立场。不过，在 Phillips（1998）看来，若要平等民主制的辩护有意义，惟有将其置于“扩大政治参与、推动民主制的共同事业”这一背景中。如果女权主义者主张平等的代表制，结果却导致了民主制的全面重估以及代议制程



序的开放，我们不妨认为这是平等代表制支持者的真正成就。

女性利益："观念政治"还是"现身政治"

如上所述，通常用于支持性别平等的第二条理由是，为了确保女性利益在代议制机构中得到体现，以及代议制机构能够代表女性利益，女性就必须参政。安娜·乔纳斯多迪（Anna Jonasdottir）（1988：53）坚持认为：

> 女性在政治上必须有所作为，必须赋予其行动的权力，因为一直存在这种可能性（不是必要性），即女性在重大问题上的要求与看法或许不同于男性。这并未暗示，女性没什么要求与偏好与男性相同。更未暗示，这些差异只是反映生理上的区别。不过，女性在重大问题上与男性的分歧确实表明，男女作为基本的两个社会群体，正在着手建构自己。当代西方社会广泛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这些进步源于第二波女权运动，当时，正是它确保了女性的动员。如今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或多或少都可见到这些进步。

为了代表女性利益，女性必须进入代议制机构。这一主张其实是安·菲利普称之为"现身政治"的组成部分。菲利普将"现身政治"与"观念政治"做了比较。在观念政治的模型中，关键是看代表制定的政策对选民的响应度；只要代表能够



回应选民要求，至于代表是男是女并无关系："信息或有改变，但只要信使不变，那就无关大碍。"（1995：6）另一方面，对于"现身政治"而言，"信使"的身份至关重要，她们必须是选民的代表，共享身份，经历相同。而且，性别是构成共同的身份与经历的关键。

女权主义者以"现身政治"的必要性去证明女性平等的政治代表比例的合理性。如我们所见，尽管乔纳斯多迪提出此项主张时振振有辞，该主张仍然备受争议。弗吉尼亚·萨皮罗（Virginia Sapiro）（1998）指出，女性代表比例的所有问题，是最近才出现的。历史上，人们认为女性在公共领域是由她们的丈夫所代表的，而这也是妇女选举权面临的最严肃的、合法的反对之一。尽管妇女已经获得了选举权和正式的政治平等，还是出现了女性的代表比例问题。女权主义者必须首先问自己，女性是否有一组特定的利益需要去代表？此外，如果这是事实，政治机构是否充分地代表并且回应了女性的利益诉求？该问题的第一部分即女性作为一个群体是否有其特定的利益，相当复杂，颇多争议，答案也是五花八门。一方面，它取决于不同的女权主义者对妇女群体身份的定义；另一方面，其实也取决于她们能否根本界定群体身份。一般认为，女性之间的差异决定了她们并不存在共同的政治利益，尽管在一些女权主义者看来，单是女性被剥夺了充分的政治公民权这一事实就足以让女性拥有共同利益（Jonasdottir 1988；Lister 1997）。

通常，政治体系中有一组问题称之为"妇女问题"，这些问题与女性直接相关，涉及私人的、家庭领域，如子女的抚养

问题。但是，我们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解释“妇女问题”的相关性。萨皮罗在“何时利益有兴趣”这篇文章中指出，女性有其特殊利益，这使得她们具有独特的立场和共同的问题（1998：165）。她将这一组共同的问题主要定位于家庭内部，准确而言，是家庭内部的性别分工。萨皮罗坚信，私人生活的劳动分工可以界定为政治中的利益集团，就像劳动分工和社会分层一样。然而，妇女往往意识不到自身社会地位的不同，也没意识到应该去表达自己不同的利益。这意味着，女性利益不太可能被代表，因为“政治体系不可能代表先前没有代表的团体，除非那些团体意识到自身利益所在，并且对政治体系提出了要求”（1998：167）。如此方能解释为何培养女性自觉意识是女权组织的一项重要策略。在此情况下，女性似乎的确是女性利益最好的代表，尽管萨皮罗认为，女性参政只是女性利益代表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

不过，艾琳·戴蒙德（Irene Diamond）和南希·哈索克（Nancy Hartsock）恰恰是对萨皮罗的立论前提提出了批评。她们（1998：193）认为，不能把女性看做是一个利益集团，将其与其他利益集团等同视之。这是因为，“如果妇女参政威胁了社会的基本结构，那么没有人可以使自己的利益符合利益框架”。与此相反，她们主张深入分析私人生活中的劳动分工，这样便可看出男性和女性的不同活动是如何产生不同的社会认知的。完全不同的女性体验暴露了传统的男性政治分析的缺陷。此外，对于使用利益概念去理解全部政治的做法是否合适，人们也提出了质疑。她们主张应该以需求范畴取代利益范



畴，因为需求更容易把握人类的经历和感情。与萨皮罗不同，戴蒙德和哈索克并不认为目前的政治体系能够容纳女性，在她们看来，如果女性必须得到真正地代表，就需要重新界定政治体系。不过，和萨皮罗一样，她们深信在目前的政治体系范围内，惟有女性才能最好地代表女性，为女性而战，因为只有女性才知道影响众多女性生活的问题与难点所在。但是，迄今为止，这些问题在政党议程中依然看不到。

是否存在女性利益？将利益作为政治分析范畴是否合适？对于这些问题，女权主义者看法不一。不过，对于“越来越多的女性参政有助于明确提出女性在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这一观点，倒是不乏支持者。菲利普对滥用“现身政治”的做法提出警告，在她看来，为了确保代表的责任心，“观念政治”同样是必需的。她指出，“正是在观念与现身的关系中，我们有希望去发现更公平的代议制，而不是错误地反对彼此”（1998：25）。

女权主义与公民权

迄今为止，本章讨论了妇女与政治领域的关系，女权主义者对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区分的批评，以及女性无法享有充分的政治公民权的不满。不过，公民权方面讨论得显然比政治参与和代表制多。在近来关于当代社会的公民权定义与重新定义的讨论中，女权主义者一直处在讨论前沿。公民权是一个富有争议的概念，但是对于女权主义理论家而言，公民权含义的讨



论一直是建立在马歇尔（T. H. Marshall）1950 年定义的基础上，该定义集中于国家赋予个人的三组权利，包括公民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公民权利对个人自由而言必不可少，如人身自由、言论自由、思想自由、信仰自由，以及财产权、缔约权和正义权（1950：10）；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参政权；社会权利包括一定的经济幸福与安全权，充分的社会传统共享权，根据社会流行的标准、以文明的方式生活的权利（1950：11）。社会权利与教育制度、社会服务紧密相关。马歇尔认为，这些权利是历经了数个世纪逐步建立起来的，首先是赋予公民权利，接下来是政治权利，最后是社会权利。

女权主义者对马歇尔纲要提出了批评，认为它并不准确，如沃尔比（1997）指出，社会团体获得权利并不一定是按照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这样的顺序，各国情况有别，“根据白人男性、白人女性，少数民族的男性和女性是否同时获得公民权”（1997：171）。一些国家某些团体的情况其实与马歇尔描述的恰好相反。例如，英国妇女在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第一波”女权运动中，既争取公民权利又争取政治权利，直到妇女获得政治权利后，公民权利的许多方面才得以实现。或许我们需要进一步质疑“公民权”概念，而不是仅仅分析为何女性获得充分的公民权总是晚于男性。我们需要知道，女性是否完全纳入到这类公民权中。虽然这种公民权据说是普适的，但它却是建立在男性个体的观念上。乌尔苏拉·沃格尔（Ursula Vogel）（1988，1994）指出，历史上已婚妇女之所以未能获得公民权，理由是男性作为家庭的代表已经享有了



这些权利，而女性只能通过依附关系保持与公民社会的联系。这对女性的社会权利构成产生了深远影响。也因如此，沃格尔（1994：86）认为，拼命把女性塞到“现成的传统公民权概念所构筑的性别中立空间”其实没有意义。

女性与福利国家

女权主义者重新界定公民权概念时，往往特别关注社会公民权，当然还包括社会公民权因女性的特殊经历和社会地位而把女性事实上排除在外的具体方式，尽管人们常认为社会公民权的界定是性别中立的。通常，社会权利的分析有必要围绕着女性与福利国家的关系，无论女性是作为福利国家的“制造者”，还是作为它的“顾客”。对于女权主义者而言，女性与福利国家的关系很复杂，迫切需要对女性在家庭领域与支付薪酬工作的双重角色进行详细分析（Showstack Sassoon 1987）。这种选择经常让人左右为难，一方面，女权主义者认为妇女应当停止家庭中的被剥削，应当进入劳动市场；另一方面，她们坚决主张国家应当支持妇女作为家庭照顾者的地位（Walby 1997：174）。一些女权主义者如利斯特（1997）认为，两个选项其实可以并行不悖，它们对于妇女获得平等的社会公民权都是可行之策。一些人则认为这两种选择可能不相容。于是，女权主义中再度出现平等与差异的争论。简·刘易斯（Jane Lewis）（1986：86）谈到了在妇女与福利国家关系中，平等与差异问题如何建构了女权主义讨论，她认为：



> 女权主义所经历的，其实也就是历史上的紧张状态。一方面是，起源于女性身为人母的组织与实践；另一方面是，认为主要任务是界定平等，争取女性在公共领域的平等。

对于女性而言，雇佣劳动者和无报酬的家庭照顾者这两种角色的关系向来紧张。她们究竟是要求与男性一样的权利，放弃自己照顾家庭的角色，还是要求社会充分重视这些角色的价值？

福利国家的发展是20世纪欧美国家的重要社会变化之一。一般认为，福利国家的发展对女性有利。女权主义者指出，女性对推动福利国家建设的政治改革是有帮助的，尽管她们很难进入发起改革的权力机构（Dale与Foster 1986；Bock与Thane 1991）。女权运动为妇女争取更广泛的社会权利已经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博克（Bock）与塞恩（Thane）（1991：15）指出，若不是女性的影响，当代福利国家必定不是今日面貌："通过与当代其他政治思潮、理性思潮合作共事，同时最大程度上坚持自身对社会的独特贡献，女权主义保证了政策制定体现女性的要求"。由于福利国家的发展受到决策过程中妇女运动与妇女干涉的影响，福利国家必定要赋予女性物质利益。尽管如此，妇女与福利国家依然存在矛盾，即女性无报酬的照顾家庭的要求与女性胜任薪酬职业的期望之间，紧张如故。

阿内·博克斯（Anette Borchorst）与布赖特·西蒙（Brite Siim）（1987）分析了丹麦和瑞典的情况，认为福利国家发展



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出现了妇女与国家的合作。但是，这种合作关系是建立在妇女双重角色制度化的基础上，一方面女性是母亲，要照顾家庭，与此同时，她们又是雇佣劳动者。对于女性与国家的合作关系，我们不妨看做是从私人领域女性对男性的依附转变为公共领域女性对国家的依附，在相当发达的北欧福利国家，这就更明显。黑尔佳·赫内斯（Helga Hernes）（1987）研究北欧福利国家时指出，从私人形式的依附到公共形式的依附强化了权力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建立在男性户主地位基础上，一直存在于家庭中。如今这种不平等又转移到公共部门，并且成为组织特权的一部分。她认为新的参与者融入政治过程与现代国家的职能扩张，事实上已经对妇女产生了特殊影响，如今无论是作为雇主还是作为福利的供应者，女性比男性都更依赖于国家。与此同时，国家的特权阶级依然是男性。这样一来，女性从家庭中对男性的私人依附转变为对男性控制的国家的公共依附。

也有女权主义者注意到了赫内斯强调的私人依附到公共依附的转移。看起来，争取妇女公民权的女权斗争肇端于要求选举权和政治参与，终止于政治领域对女性的整体排斥。但是，从家庭的私人领域转移到公共领域，并不意味着女性的整体解放。女性在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的代表人数仍然不足，她们往往依赖于国家。对于许多女权主义者而言，当今的任务是同妇女隶属的“公共父权制”做斗争。



就业与全球经济

女权主义历来关注女性从事或不从事薪酬工作。希拉·罗博特（Sheila Rowbotham）（1992）描述了19世纪激进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中妇女的行动主义，认为她们主要不是为了争取选举权，而是为了争取女性的工作权利以及与男性同工同酬的权利。当时，弗朗西斯（Frances）与詹姆斯·莫里森（James Morrison）（Owenite 工会报——《先驱》的编辑）业已指出妇女微薄的工资待遇与恶劣的工作环境是男性支配所致："微薄的工资并非女性对自身劳动的自愿定价，而是由男性至上的专制力量所决定的"（见 Rowbotham 1992：42）。同样是在法国，妇女积极分子呼吁，妇女解放需要采取措施改组家庭与产业。对此问题的特殊关注来自家庭计件工——雇主为了降低成本，与个体的家庭工人签合同，把活儿包给她们去做（即分发加工的包销制）。在此过程中，妇女所受打击最为严重，她们被迫为了微薄的工资而从事长时间的工作。不过，妇女并未满足于改组家庭和产业，罗博特姆（Rowbotham）（1992：61）指



出：

> 女工们并未简单地认为家庭计件工应该被禁止。正是因为有了这一重要的谋生手段，有孩子的妇女才能够自立。为此，她们提议家庭计件工应该根据工厂相同的比率来支付报酬。她们还要求国家提供儿童保育、洗衣店、餐馆以及女工培训。她们开始建立合作协会以保证就业，改善工作环境，使女性能够民主地管理自己的工场。这些合作协会并不局限于工作场所。她们还提供住房和福利服务；此外，她们还设想着最大程度地为工人提供配备花园、学校和医务室的公有住房。

从这些例子中不难看出，薪酬职业、平等待遇以及提供诸如幼儿看护以便妇女能够工作等问题，一直都是女权主义的关注所在。上述关心加上建立公平的工作组织的愿望，往往拉近了女权主义者与社会主义运动的距离。然而与此同时，女权主义者常对社会主义感到失望，因为除了一些无关紧要的方面，社会主义未能指出妇女所受压迫。这对于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包括马克思主义而言，的确也是事实。理论上，马克思本人是主张妇女合法解放和妇女工作权利的（马克思是为了反对某些社会主义者如蒲鲁东，后者反对妇女从事家庭之外的工作），但马克思以及其他社会主义者认为，应当把妇女解放斗争归入阶级斗争的范围。尽管如此，这并未阻止女权主义者适应马克思

主义，同时采用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去描述妇女所受的阶级压迫。本章稍后将对其中一些分析作进一步的讨论。有趣的是，我们发现，在早期女性争取同工同酬的斗争中，平等与差异问题已经悄悄进入讨论范畴。其中一个充满争议的问题是，女性在工作场所究竟是采取与男人完全相同的方式对待，还是应当为女性提供特殊保护；对女性工人与男性工人的要求是完全相同，还是有各自的目标。德国的社会主义者克拉拉·蔡特金（Clara Zetkin）为这种左右为难的状况提供了例证。在 1889 年，她认为除了通常要求的劳动反抗资本外，不应当为妇女提供特殊保护。但是在 1896 年，她却改变了立场，认为应当为妇女提供立法保护（Rowbotham 1992：146）。

二十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妇女加入劳动大军，与妇女就业有关的问题也随之激增。女权主义者继续探讨女性就业对她们的生活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尽管在一些女权主义者看来，妇女在家庭之外就业的增加是男女日益平等的积极因素，但也有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增加就业对于降低性别不平等并无多大作用。她们认为，就业其实是女性的额外负担，它让妇女承担了双份工作，她们既要在家庭之外从事薪酬职业，又要干没有报酬的家务劳动。关注女性就业分析的女权主义者，总是在寻找这些问题的答案：为何劳动市场中一直存在着性别歧视？为何从事薪酬职业的妇女，其平均工资仍然低于男性？其他女权主义者则关注女性在家庭中的无报酬劳动。经济的日益全球化表明，这些问题不能在一国的背景中处理。于是，女权主义者把注意力转向生产与消费的世界体系，以及



自然环境的破坏对女性的影响。本章稍后将继续讨论这些问题。

女性与薪酬职业：资本主义与父权制

如上所述，女权主义者分析女性从事薪酬职业时，一直在寻找两个主要问题的答案：为何劳动市场存在性别歧视？为何女性总是比男性挣得少？这两个问题的答案明显也是互相联系的：女人之所以挣的比男人少，部分或完全是因为她们被限制在劳动市场上不那么受重视和报酬偏低的部门。但是，这又是如何出现的？原因何在？

一些女权主义者为了寻找问题的答案，详细分析了不同公司的真实情况。例如，罗萨贝丝·莫斯·坎特（Rosabeth Moss Kanter）对美国一些大公司的男女员工展开调研，描述了在这些公司中女性是如何处于不利地位的。她谈到了公司的组织文化如何妨碍了女性的晋升，指出公司的管理伦理从根本上看是男性主义的。同时，公司还培育了男性网络，从而将女性排除在外。这类分析固然赢得了公司女性员工的共鸣，但也因此受到批评。因为它只是对个别公司情况的小规模分析，未能对总体劳动市场和广大社会中的性别不平等做大规模分析。在西尔维·沃尔比（Sylvia Walby）（1990：33）看来，坎特的分析只是推测了广大社会中的性别不平等结构：

> 尽管她指出了商业公司内部的性别不平等，但这



> 不能解释性别不平等如何产生的。虽然从性别不平等的术语本身来看，这是极好的分析，但它并未对性别分工或通常的性别关系进行全面分析。

其他女权主义者探讨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等问题，认为性骚扰可以解释女性工作地位低、工资待遇低。我们或许可以将性骚扰视为性暴力（包括色情和强奸）的延续。关于这些问题，本书第四章将进一步讨论。人们常将性骚扰界定为“不受欢迎的性关注”，女权主义者如斯坦科（Stanko）（1988）认为，工作歧视是性骚扰的原因之一。与在传统上的女性工作场所中工作的女性相比，那些在传统上男性部门工作的女性更有可能遇到性骚扰。于是，女性很有可能被迫离开传统上的男性经济部门，而且从一开始就有可能从事或是吸引到传统上的女性工作，因为在那里性骚扰的危险要小得多。性骚扰能否作为工作歧视的重要解释因子，这明显取决于性行为中心地位能否解释男性对女性的控制与支配。笔者以为，同坎特的上述分析一样，斯坦科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分析，对于解释工作歧视不无重要性，但也存在片面性。

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通过考察资本主义生产制度来解释妇女的劳动地位，她们对性别分工和妇女劳动地位所做的分析影响更为深远。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分析的变体其实就是劳动后备军理论，该理论源于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利用了劳动后备军，以阻止工人要求高工资和更好的工作环境。巨大的劳动需求对于提高工资是一个威胁，因为雇



主便可以转向劳动后备军，招募新工，以抵制现有工人的任何要求。一些女权主义者如韦罗妮卡·比奇（Veronica Beechey）（1997）在此观点中加入了性别成分，坚持认为在此意义上，女性事实上构成了弹性的劳动大军。如果存在劳动需求，同时雇主又面临工资上涨的威胁时，雇主就会招募女工。而在需求下降和失业增加的萧条情况下，女性又会成为多余的人。对于已婚妇女而言，情况就更是如此。人们认为，已婚妇女在经济上依附于她们的丈夫，自己则在家中操持家务，因此她们可以而且也愿意根据市场需求来决定是否就业。这种分析在理论上似乎挺有吸引力，但也受到批评，因为它没有经验证据的支持。没有证据表明在经济萧条时，女性离开工厂的比率必然高于男性（Walby 1990）。不仅如此，虽然这类分析声称可以解释女性就业与不就业，但它并不试图解释劳动市场存在的性别歧视。马克思主义在分析女性就业时提出的普遍问题存在不足之处，它只是集中分析资本的需求，却忽视了压迫和歧视的其他来源。这些来源也许与资本主义有关，也许根本无关。马克思主义优先用资本主义来解释妇女的劳动地位，女权主义者对此提出了批评。她们指出了这一事实，即前资本主义社会业已出现性别分工。因此，除了劳动分工的资本主义解释，一定还有其他解释。一些马克思主义女权作家试图超越妇女压迫的纯经济解释，重点考察意识形态如何制造了性别分工。如米谢勒·巴雷（Michele Barrett）（1980）认为，意识形态在社会性别的建构中起着关键作用，特别是通过家庭制度和家庭主义的意识形态。不再根据资本和阶级来建立妇女压迫的纯经济学解

释，这表明一些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超越了传统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的局限，转而采用另一种女权分析路径——“双重制度”理论，即根据资本主义与父权制来分析妇女压迫。朱丽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1971）、海地·阿尔特曼（Heidi Hartmann）（1979，1981）以及西尔维·沃尔比（1990，1997）的著作均可见到这种双重制度分析，当然，也不仅限于她们。米切尔是将父权制的非物质主义解释（以心理分析理论为中心）与资本主义的物质主义解释结合起来，而其他双重制度理论家如阿尔特曼则是既从资本主义，又从父权制中建立物质主义解释。

妇女就业的双重制度分析旨在把马克思主义的资本主义生产分析同激进女权主义关于父权制下性别关系的解释结合起来，一方面试图描述资本主义与父权制的关系，同时也分析这两种制度如何导致男女在社会中承担不同的经济角色。阿尔特曼认为，资本主义与父权制虽有关联，但父权制先于资本主义出现，而且不只属于资本主义社会。在她看来，性别分工是造成女性从属地位的关键，而劳动分工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就已出现。正因如此，父权制与资本主义既互相独立又彼此联系；它们是不同的制度却又互相缠绕，使男性既彼此独立又互相团结。这样一来，男性便能支配女性。这种支配有其物质基础，那就是男性对女性劳动的控制。男性把女性排除在待遇好的工作之外，使女性处于不利地位。男人挣的比女人多，便可以娶女人为妻。对于男人而言，这对他们是有利的，因为这确保了自己的妻子更有可能呆在家里照顾孩子，操持着几乎所有的家



务。由于女性在经济上往往依赖于男性，她们便不得不从事没有报酬的家务劳动。这是一种恶性循环，女性在家里干活、没有报酬；这样一来，她们也就无法接受培训、获得更好的工作机会。除此之外，男性还控制着女性的性行为和生育，是男人决定何时要孩子，在什么情况下要孩子，这进一步限制了女性获得待遇好的工作。

批评家们指出，双重制度理论制造了家庭与家庭之外这两个领域的分裂，家庭由父权制控制，家庭之外的世界由资本主义控制。人们认为，这种区分不过是传统政治哲学公私领域区分的追思与回忆，它对任何进步的分析无所助益。当然，双重制度理论并非乏善可陈，至少它承认妇女压迫的解释不止一种。沃尔比（1990）在阿尔特曼的基础上有所推进，她剖析了资本主义与父权制的紧张，更关注种族主义与资本主义父权制的相互影响。此外，沃尔比还强调了国际关系对性别关系的重要影响。尽管一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如艾利森·贾加尔（Alison Jaggar）（1983）反对双重制度理论，努力为妇女压迫寻找一以贯之的解释。为此，贾加尔使用了“疏离”这个概念。她断言，“疏离”概念既把握了马克思主义的洞见，又超越了狭隘的阶级分析，还融合了其他解释成分，如心理分析、激进女权主义的性行为观，等等。在笔者看来，任何理论如果通过统领一切的概念来解释妇女压迫，将有此危险，即为了理论的一致性而缩小妇女之间的差异。当然，我们还应看到，为了寻找妇女压迫的起源，双重制度理论扩大了而不是缩小了搜寻范围。如果考虑到全世界妇女性别劳动与性别分工经历的多



样性，那么女权主义者为了解释男性对女性劳动的控制而扩大搜寻范围，描述各个时期、不同社会可能采取或已经采取的多种控制形式，这种做法便有其可取之处。

女性，无报酬的家庭照顾者：关于家务劳动工资的讨论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考察了女权主义对女性就业和劳动市场的性别歧视所做的分析，另一个密切相关的、同时也是女权主义者关心的问题是女性在家庭中的无报酬劳动。正如上面所概括的，许多女权主义者认为这种无报酬的劳动是父权制与资本主义生产制度的产物，它们通过性别分工给予男性超越女性的权力。不过，无报酬的家务工作却是个棘手难题，它再度将女权主义者推入平等与差异这类争论中。一方面，一些女权主义者认为妇女应当放弃家务劳动，努力从薪酬职业中寻求平等，尽可能与男人一样平等。另一方面，又有女权主义者认为，妇女在家庭中的无报酬劳动以及女性作为家庭的照顾者其实同薪酬职业一样有价值，理应得到承认和尊重。

如何看待妇女在家庭中的工作？此难题的解题思路之一是为家务劳动支付工资。这个想法是玛利亚罗莎·达拉·科斯塔（Mariarosa Dalla Costa）和塞尔马·詹姆斯（Selma James）在《妇女权力与共同体的颠覆》（1972）这本书中提出来的。科斯塔与詹姆斯应用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指出妇女在家庭中的无报酬劳动对于资本主义至关重要，因为它创造了剩余价值。她



们断言，作为无报酬的工人，妇女受到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她们承担了所有的家务劳动，照顾家庭、养育子女。同时，为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延续，她们还要照顾其他。正因如此，家庭成为妇女解放斗争的中心。女性的斗争目标是让社会承认家务劳动的价值，为家务劳动支付报酬。在科斯塔与詹姆斯看来，应该由国家而不是个别男性为家务劳动支付工资，因为国家是资本主义的主要受惠者之一。如果女性的家务劳动没有得到充分的认可和补偿，那么她们应该罢工。事实上，一些妇女已经采取了罢工行动。例如，妇女与丈夫离婚，就是在拒绝与妻子地位相伴随的工作；妇女选择流产，其实也就是拒绝生育和抚养子女。从这个角度看，这些拒绝行动部分是由于妇女对压迫她们的资本主义制度潜在的强烈反感。

为家务劳动支付工资这个观点受到其他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强烈反对，她们发现科斯塔和詹姆斯的观点在理论上站不住脚。同时，一些女权主义者发现，为家务劳动支付工资的想法在意识形态上也不受欢迎，尽管女性仍然承担着几乎所有的无偿家务劳动，照顾着我们的社会，但她们的工作却得不到回报和认可。这些都是板上钉钉的事实。但是，建立家务劳动的国家支付工资制度难道就是正确的解决之道吗？尽管直觉上人们或许认为，妇女因其无报酬劳动而获酬劳这种做法甚为可取，但也有人认为家务劳动的工资制度只是早已存在的分工的制度化和正规化，只能强化男女的劳动分工，却不能质疑分工本身。

克里斯蒂娜·德尔菲（1984）也分析了妇女作为家庭中



无报酬的劳动者所受的剥削，但与科斯塔、詹姆斯不同的是，她认为无报酬劳动的主要受惠者不是资本主义国家而是个体男性。德尔菲坚持认为，家庭生产是父权制控制下的一种典型生产方式，在此生产方式中存在两个阶级，妇女或家庭主妇是生产者，男人或丈夫则是剥削者及妇女劳动的受益者。若如德尔菲所论，不是资本主义国家而是男性从女性无报酬的家务劳动中直接获益，那么女权主义者必须致力于改变父权制下的男女关系。正是父权制使得剥削成为可能。如沃尔比（1990：89）所云，女权斗争（当然，还有其他因素）已经导致了家庭中男女关系的重大变化：

> 女性再也不必与剥削自己劳动的丈夫绑在一起，从一而终。相反，越来越多的妇女改嫁，独立抚养子女，为老板而不是为丈夫工作。女性只将毕生劳动的一小部分投入到父权制生产关系中，尽管作为全职家庭主妇，同几十年前的女性一样，她们在这种劳动上也花了很多时间。话虽如此，不同民族的妇女参与父权制生产关系的程度有别。

诸多变化明显有利于女性，虽如此，这些变化仍未能消除家庭中的男女不平等关系。女性仍旧承担着几乎所有无报酬的家务劳动，虽然在传统核心家庭的体系内，情况并不总是如此。其实，如上一章所论，我们不妨将家庭生产结构的变化视为从私人形式依附到公共形式依附的组成部分。由此不难看出，女权



主义者必须双管齐下，既要考虑经济问题，又要考虑社会政策问题，因为二者密不可分。如果女性在实现了劳动市场上平等待遇的同时，依然要承担家务，没有报酬，那么这一切就没有意义。同样，若只是向照顾家庭的妇女支付酬劳（一般是通过国家提供福利的形式），而劳动市场上的不平等依然存在，这也没有意义。正因如此，女权主义者强调必须重新考虑公私领域的界限，进而跨越公私界限去重新评价妇女的劳动。

世界经济：女性，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

本章曾经指出，不能局限于一国背景，而应在全球背景下分析女性在薪酬职业和无薪酬职业中的作用。随着世界经济的日益全球化，越来越多的大型跨国公司主导着人们的生产与消费，因此在全球背景下分析女性的作用就更有必要了。帕特里夏·威廉姆斯（Patricia Williams）（1993：118）坚持认为，必须分析真实的世界，在那里，国家对于个人机遇的影响已经不及跨国公司对个人的影响：

> 工作场所性别歧视的地区性争议再也不能简单地视为地区性的。因为劳动歧视与公民权侵犯并不只是法律上的事实，还会发生在世界自由贸易区中。如今，生产基地的总部可以在一夜之间从北卡罗来纳州转移到墨西哥、泰国、洛杉矶，或者是菲律宾。



女权主义者认为，无论作为生产者，还是消费者，女性都受到全球经济的特定压迫。这种压迫发生在殖民和后殖民世界秩序的背景下，这种世界秩序将西方的、“欧洲中心主义”的发展模式强加给第三世界。马里亚·米斯（Maria Mies）（1986；Mies 与 Shiva 1993）将其称之为“追赶发展的神话”，对其进行了猛烈的抨击。换句话说，这种发展策略建立在“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富裕社会所流行的方式是最好的生活方式”这一假设（或是公开的，或是含蓄的）基础上，“欠发达”国家沿着“发达”国家为其制定的发展道路便可过上好日子。“于是，这些富裕国家和阶级，居于统治地位的男性，处于支配地位的中心城市和生活方式便被视为自由主义的现实乌托邦，当然，它也是那些明显落后的人们有待于实现的乌托邦”（Mies 与 Shiva1993：55）。这种意识形态对于拥护并证明经济持续增长和现代产业集聚模式的合理性，无疑至关重要。但与此同时，它还导致了第三世界人民的贫困，更造成了环境的破坏和女性的长期受压迫。因为这种发展模式带有明显的性别歧视。

欧洲中心主义的贸易和发展政策如何产生了性别歧视的后果？这是一些女权主义者（Peterson 与 Runyan 1993）的共同关注所在。她们试图从殖民地时期寻找政策的渊源，当时，殖民者将西方的劳动分工强加给非洲和亚洲文化。从许多案例中不难看出，由于殖民者强迫被殖民者种植经济作物，这导致妇女在生产过程中逐渐被边缘化。随着经济作物成为主要农作物，男女之间新的经济布局以及男性具有社会与经济优越性的新观念也逐渐形成（Ogundipe – Leslie 1993：108）。如今，这



种殖民式剥削以一种更先进的形式延续着，米斯将其称之为从工业化国家到第三世界的“成本外部化”（Mies 与 Shiva 1993：58）。它不只是把原材料从殖民地出口到工业化国家；现在，先前的那些殖民地正在逐渐成为工业化国家的生产基地，因为他们付给工人的工资比工业化国家的工人少得多。妇女是第三世界的最佳劳动力，因为她们的工资比男性更低。与此同时，工业化国家的妇女也受到剥削，米斯将其称之为“家庭主妇化”。通过“家庭主妇化”，动员妇女成为工业产品的主要消费者，而这个历史过程对于工业的成长是必要的。米斯认为：

> “殖民化”和“家庭主妇化”这两个过程密切相关的，尽管有些偶然。如果没有不断的外部殖民剥削（先前是直接殖民，如今是新型国际分工），就不会出现“内部殖民”。也就是说，不可能出现核心家庭——男人是家庭的经济支柱，供养女人。
>
> （Mies 1986：110）

尽管米斯愿意接受理论和经验的批评，但在阐释第三世界国家的妇女压迫与工业化国家妇女所受压迫之间的联系时，米斯的分析却引起了争议。她认为资本主义与殖民主义的剥削结构消除了全世界妇女团结的基础，因为根据这些制度的定义，世界上不同地区妇女的利益是不相容的。例如，在第三世界，妇女在服装厂工作并获得较高的工资是符合她们利益的，但是这意味着工业化国家的妇女将增加服装上的开支，作为消费者，这

不符合她们的利益。如米斯所见，解决办法是结束“追赶”式发展模式，进而解放消费者。在她看来，这种解放对全世界妇女都有利。米斯主张工业化国家的女性“家庭主妇化”或许是可能的，正如我们所云，在工业化国家，越来越多的妇女实际上正在进入劳动市场（尽管通常从事的是一些低报酬、兼职的或临时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还是把这些妇女首先定位为家庭主妇，必须消费由第三世界被剥削妇女生产的产品吗？其实，米斯强调的是男人在全球经济中支配和控制妇女有其内在联系。在工业化国家，男人支配妇女是事实；而第三世界的妇女，许多人都要一天做双份工作，除了家庭之外的生产，还要操劳大部分家务（Brydon 与 Chant 1989）。不过，在莫汉蒂（Mohanty）（1988）看来，性别分工对于不同地区的妇女有着不同的含义。女权主义者若想结束性别分工，确保女性无论在薪酬职业还是在无薪酬职业中都不受剥削，就必须考虑到这些差异。

女权主义与环境

世界经济增长与欧洲中心主义发展模式推广的后果之一是，全球生态环境的破坏加剧。女权主义者如旺达纳·希瓦（Vandana Shiva）认为，生态是特殊的女权主义问题，如今发展为“生态女权主义”。希瓦（1988）提出“生态女权主义”一说，指出在西方殖民主义与现代科学出现之前，全世界的原住民与自然界的关系是和谐的、密切的。人们通常认为，自然



力量具有女性气质，因为它们象征着肥沃的生产力和生育。“女性法则”映射出女性通过生儿育女、照顾子女健康成长这类生产与生育活动，与大自然建立起特殊的关系。女性法则确保了自然环境不被滥用，人们能够悉心保护环境，谨慎使用资源。然而，西方殖民主义的兴起严重破坏了人类与自然、与自然资源的和谐关系，破坏了共有使用权和妇女的土地权。正如我们所见，现代科学整体转变了人们的自然观，只把自然看做男人手中的资源，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尊重和重视自然。这样一来，女性法则被彻底颠覆。尽管人们仍然认为自然具有女性气质，但自然只是被动的资源，自然界的威力已经不复存在。人类认识的倒退，为生态破坏、土地滥用和有害技术扩散铺平了道路。如何避免连续的生态循环危机？唯一之策是回到女性早期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关系，“回归自然”。希瓦坚持认为，女性的知识对于保持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这是不同于男性的知识，它在农业生产的不同部门之间建立联系，尽管它一直不为人关注。

> 女性的劳动和女性的知识之所以难以辨认，一则因为性别歧视，正是性别歧视遮蔽了女性的贡献；二则因为部门的、断裂的和简化的发展道路，正是这种发展道路导致人们割裂地看待农业、林业和牧业。
>
> （Mies 与 Shiva 1993：167）

若要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当务之急便是倾听女性心



声，重视女性的知识。

生态女权主义因其认为男女之间、文化与自然之间存在本质区分，妇女更接近自然，拥有更多的生物多样性知识等等而受到批评。对此，生态女权主义者做了回击，指出生态女权主义未曾假设男女之间存在本质的、固定的和普遍的差异，只是试图恢复术语的价值。西方父权制的两分法一直低估了术语的价值，这种两分法将男人与文化、与理性相联系，将女人与自然、与感性相联系。玛丽·梅勒（Mary Mellor）（1996：134）指出：

> 不少女权主义者批评了西方的“人类”概念，因为它只代表了白人、资产阶级和男性的利益、价值与经历。生态中心主义者与生态女权主义者共同指出了这一事实，即建立在此“人类”基础上的西方现代化模式是以牺牲妇女和自然为代价而获得的。西方的自决与自主观，其核心理念是超越自然界，至于生物学与生态体系则是外在于社会的。

对生态女权主义的进一步批评是，生态问题并不是第三世界贫穷妇女关心的重点，她们为了生存，为了喂养子女，正在拼命地寻找充足的食物。在这种情况下，关心生态环境不过是富裕妇女的奢侈品，只有她们才有闲暇关心生态问题。非洲的一位女权主义者，莫拉尔·奥贡迪佩·莱斯莉（Molara Ogundipe－Leslie）（1993：104）指出，“生态和生态系统问题并不是第

三世界国家优先考虑的事；这些问题不应在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之前提出”。此论固然重要。但是，我们还应看到，虽然人们认识到第三世界的社会经济问题先于人们的生态关注，生态女权主义者如希瓦还是做出了重要贡献，因为她们指出了女性的特殊知识常常难以辨认，而这些知识可能是正确的，无论是环境知识，还是其他方面的知识。如果女权主义者希望改变世界经济和政治，就必须看到女性知识和女性自身难以辨认这一点。正如辛希娅·恩勒（Cynthia Enloe）（1990：198）所云，“为了理解怎样以及为何世界权力采取这种形式，我们必须关注女性。”



性行为与权力

对于女权主义者而言，自从 19 世纪（Jackson 与 Scott 1996）以来，甚至更早，性行为就是饶有争议的政治问题。1918 年，美国的一位女权主义者，克里斯特尔·伊斯特曼（Crystal Eastman）写到：

> 我们必须承认，女权主义者不是修女。我们需要爱与被爱，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人想要孩子，至少一个或两个。但是，我们希望爱是快乐的、自由的，而不是笼罩着傲慢和恐惧的乌云。我们希望我们的孩子能够从容不迫地在充满希望中长大成人。为此，我们要尽己所能，避免自己身陷贫困、身患疾病。我们需要宝贵的性知识，这不只是为了我们自己——自觉的女权主义者，更是为了地球上的芸芸众生，为了我们的女同胞。
>
> （转引自 Rowbotham 1992：224）



帮助女性实现身体的自我控制，为她们提供生育知识，争取生育权，同时教她们学会享受性生活……，女权主义者对这些问题的持久关注与努力表明，她们的确是在回应女性的期望。与此同时，正如伊斯特曼所云，欧洲的女权主义者正在为女性争取生育控制权。这种斗争通常会遭到强烈的反对，例如在法国，1920 年法案不仅宣布避孕和流产非法，还禁止散播与避孕、流产有关的信息，禁止与该主题有关的宣传（Reynolds 1996）。尽管后来由于有效和安全避孕及流产技术的发展，女性在这些领域取得了突破，但时至今日，仍有女性无权决定避孕和流产。不仅如此，新生殖技术的发展既可以看做是妇女的利好，也可以看做是男性试图削弱女性的生育控制。女权主义者认为，从女性缺乏对自己身体和性行为的控制可以看出男性对女性的支配。尽管在一些女权主义者看来，与妇女压迫的经济和政治因素相比，性行为以及与性行为有关的问题就不那么重要了。当然，也有女权主义者认为性行为恰恰是男人统治女人的关键，如凯瑟琳·麦金侬（Catharine Mackinnon）就认为性行为建构了社会性别。换句话说，社会性别概念和性行为概念之间并不是割裂的，正是性生活的支配与从属造就男性和女性。她坚持认为：

> 性行为就是一种权力。作为社会化的建构，社会性别体现了性行为，而不是性行为体现了社会性别。社会性别区分了男人和女人，男女根据我们的了解，根据异性爱的社会需要被加工成男性和女性。男性的



> 性行为支配与女性的性行为从属因此制度化了。如果一切属实，那么性行为就是导致性别不平等的关键。
>
> （Mackinnon 1982：533）

麦氏的论断固然有力，但却因其轻视了其他论述的地位而遭批评，毕竟男性权力并不是主要通过性行为获得的（Walby 1990）。无论是将性行为视为妇女压迫的主要形式，还是只将其看做众多压迫的一种，许多女权主义者均认为女性需要扩大对自己身体和性行为的控制。本章将对女权主义的一些讨论如异性爱、色情作品、强奸和生育展开深入分析。

异性恋与女性同性恋

麦金侬认为，性行为是男性统治女性的核心。此论随即引发女权主义者对异性恋的质疑。一般认为，异性恋是自然发生的，是个体的选择结果。女权主义者对此则不以为然，她们认为异性恋关系本来就属于社会建构的统治制度。一些女权主义者认为，异性恋本身与女权主义、与妇女解放并无矛盾，不过在异性恋变得可以接受以前，有必要对异性恋的建构方式做大调整。更有甚者，一些女权主义者提出，既然异性恋包含了男性对女性的统治，这意味着女性若要真正实现解放，惟有放弃异性恋，以女性同性恋取而代之。

男人通过异性关系控制妇女的手段之一是，界定“正常的”女性性行为，包括何为女性的阴道性高潮，而这也正是



安·科德（Anne Koedt）（1972）试图去推翻的。科德认为，阴道性高潮其实是为了强化男性控制女性的神话。尽管人们通常认为，女人得不到阴道性高潮是因为男人的呆板，其实不然。阴道并不是性敏感区，阴蒂才是女人的性敏感和性快感中心，性高潮完全来自阴蒂感觉的扩散。男人之所以坚持阴道性高潮的神话，原因在于，阴茎的最佳刺激来自女性阴道。男人不愿把女人看做完整的、独立的个体，而是根据女人如何有利于男人的生活来定义女人。就性行为而言，意味着女性作为个体，她们并不希望而且也不应当平等地享受性交过程；女性没有这方面的欲望，只有男性的性欲望才会受到重视。不仅如此，男人还担心，如果阴蒂取代阴道成为女人的性快感中心，男人就要在性行为方面做出牺牲，同时还会威胁异性爱制度本身。为此，科德指出女性必须重新定义她们的性行为，抛弃根据男性标准建构的性观念，创造新的性生活方式，发现共同的性趣。

尽管一些女权主义者相信男女之间的性关系可以重新界定，可以找到男女共同的性趣，不过也有人认为异性爱与妇女解放、与真正的性享受并不相容。后者认为，真正的女权主义者首先必须是女同性恋者，因为“异性爱的精髓、定义和本质就是男人优先”（Bunch 1986：131）。在一些定义中，女性同性恋并不一定包含与女人的性关系，只是放弃了与男性的性关系。例如，利兹女权革命团体声称全体女权主义者可以成为、也应该成为“政治女同性恋者”。她们的意思是，“女人会对不与男人发生性关系的女人产生认同，但这并不意味女人

一定会与女人发生性关系”（Onlywomen 1981：5）。该团体认为，异性配偶是男性至上的基础，任何与男人睡觉的女人等于是在与敌人合作。于是，性选择也成了一种政治行为、一种决定，即在男性长期的统治中选择合作，还是选择对抗。性偏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是“自然的”。女性的同性恋是反对男性统治的政治选择，它不一定包含与女性的性关系，仅仅只是放弃异性爱。不过，这些观点也受到批评，因为它削弱了女同性恋性选择的主动性，而以被动的政治性取而代之。这样一来，女权主义者被拖入如何界定女性同性恋的争论中，狭义上，女性同性恋是两个女人之间的性关系；广义上，女性同性恋就复杂得多。

阿德里亚纳·里奇（Adrienne Rich）（1980，1986）就是反对者之一，她反对狭隘的、主要从性行为的角度界定女性同性恋。与狭义女性同性恋不同，里奇提出了“女同性恋连续体”概念。此连续体不仅包括性行为，还包括广泛的“女性认同”经历：

> 我所指的“女同性恋连续体”包括广泛的女性认同经历，从每个妇女的生活到全部的人类历史。我并未简单地指出事实，即两个女人之间已经发生或希望发生的性关系。如果我们将女同性恋的概念放大，使其能够包含女性之间的密切联系，如共享丰富的内心生活，反对男性专制，给予和获得实际支持与政治支持，等等，那么我们便能掌握大量的女性历史学和



> 女性心理学知识。如果我们对“女性同性恋”的界定过于狭窄，过于严格，那么我们便无法获得这些知识。
>
> （Rich 1980：648，原文直引）

妇女可以在女同性恋连续体中自由进出，她们也应该这样做，无论自己是不是女同性恋。因此，里奇认为“连续体”概念既回避了女性同性恋的狭隘定义，又揭示了各种类型的共享女性经历之间的重要联系。似乎这是一条很有吸引力的道路，它避免了界定女同性恋经历的困难；同时，它还是一项激动人心的策略，它把全体妇女团结在一起，无论同性恋还是异性恋。当然，它也因此遭到女同性恋者的批评，因为它削弱了女同性恋性经历的特殊性。由此观之，作为一种理论，里奇的连续体掩饰了某些妇女希望表达的差异。不过，“连续体”概念指出了女同性恋经历的宽泛性，这有助于人们了解女性同性恋，有助于妇女敞开心扉，充分了解自己的性选择。

有关女性同性恋的讨论还不止这些，人们还进一步探讨了女同性恋者的施虐与受虐行为。关于色情作品的讨论，挑起了两方的对立。一方认为女同性恋者的性行为应当避免异性恋行为中的权力与统治关系，另一方则认为女同性恋者可以参与所有的性行为实践，即便是对性伴侣的支配与伤害。反对者如谢利亚·杰弗瑞（Shelia Jeffrey）（1990）认为，女同性恋的施虐受虐行为源自男性性行为中的支配与控制。言下之意是，颂扬权力和暴力与女权主义者寻求重新界定女性性行为其实是背

道而驰。支持者则认为，如果施虐受虐发生在两个女人之间，含义自然不同。在她们看来，无论它包含何物，性行为经历的所有领域都应该向妇女开放。帕特·卡利菲亚（Pat Califia）（1981），Samois 团体的一位成员（该团体支持女同性恋的施虐受虐行为），强烈反对女性同性恋的去性欲化，认为对女同性恋色情虐待的任何审查都是在抑制女同性恋者的性幻想。为了女性能从性生活中找到真正的快乐，就必须重新界定女性性行为，看起来女权主义者在这一点上达成了共识。问题是，重新界定性行为会产生何种后果？是否任何包含权力关系的性行为都应该避免？或者是，女性能否把这种权力与统治转变为主动的、快乐的性生活？

色情作品

女权主义者对色情作品的看法同样也有分歧，一方认为色情作品不仅是男人控制女人的核心，而且伤害了女性的利益；另一方则认为，在适当的环境中，女性可以将色情作品作为性解放的一部分。前者认为应该限制色情作品的制作与发行，而后者则认为这会限制男性与女性的表达自由。上述都是女权主义关于色情作品讨论的代表性观点。

性行为是男性控制女性的关键，持此观点的女权主义者如麦金侬，认为色情作品也是男性统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男性控制女性的重要手段，色情还与性暴力和强奸密切相关。罗宾·摩根（Robin Morgan）（1980：139）指出，“色情作品是



理论，而强奸则是色情作品的实践。”女权主义者反对色情作品基于三个理由：首先，它鼓励了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和强奸；其次，它对女性的侮辱本身就是一种性暴力；第三，色情作品的制作不仅伤害了女性，而且还是对女性的经济剥削和性剥削。

苏珊·格里芬（Susan Griffin）（1981）认为，西方的基督教传统与她称之为的“色情想象”具有内在联系，这两个传统都鄙视和恐惧女性的身体。色情作品源于对女性身体的恐惧，因为它激起了男人的欲望，于是男人决定侮辱之。安德烈娅·德沃金（Andrea Dworkin）（1981）对此深表赞同，她也认为色情作品与男性权力有关，指出“从色情作品的本质、内容、应用及含义来看，色情作品本身就是一种男性权力”：

> 男性的性行为统治是一种物质体系，有一套观念和理论。男性对女性身体的性殖民是一种物质存在，他们用女性的身体来满足自己的性需求和传宗接代的需要。这套控制制度包括：法律、婚姻、卖淫、色情作品、医疗、经济、宗教组织以及对女性的一系列身体侵犯（例如强奸和殴打）。
>
> （Dworkin 1981：48）

男性统治女性的物质现实有一整套观念支撑着，即男性优于女性，男性有阴茎，男性占有女性身体，把女性作为享乐工具和生育工具，因为这是男性的自然权利。与此相对应，这套观念



还假设：女人都是娼妓，专供男人享乐。这意味着强奸和卖淫并无不当，反而是正确的。德沃金批评了左派，认为左派所要求的表达自由只能导致色情泛滥和女性自由受限。

德沃金还指出了色情作品的种族歧视本质。黑人女权主义者如帕特里夏·希尔·柯林斯（Patricia Hill Collins）也强调了这个问题，在她看来，了解种族主义对于任何色情和性暴力分析都是必要的。她提到了北美蓄奴制时期美国的黑人妇女沦为白人奴隶主性工具的经历，指出“黑人妇女的性屈辱不但没有成为过往的回忆，反而成了当代色情作品的重要素材来源”（1990：50）。色情作品是如何成为黑人妇女遭受种族压迫、阶级压迫和性别压迫的核心？对此问题的考察无疑开辟了理解统治权力的新路径。在任何女权分析中，色情作品不仅体现了权力的性别化，还体现了权力的种族化。显然，这种分析路径很重要。

不过，反对色情作品的女权斗争并非没有争议，事实上，它已经造成了不同女权团体之间的严重分歧。在德沃金、麦金侬为推动美国的一些州起草反色情法所作的努力中，就出现了相左的看法。该项立法建立在麦金侬（1987：167）对色情作品定义的基础上：

> 通过图像或文字生动描述女性在性行为中明显的隶属，包括对女性的非人折磨，将其作为泄欲工具、性物品或性商品；从折磨、侮辱或强奸女性中寻找乐趣；将女性捆绑起来，极力丑化，伤其肢体，致其淤



> 伤，实施人身伤害。展现女性在性行为中的屈从、卑贱；视女性为身体部件，充满肉欲，是男性的泄欲工具；或是在电影中表现堕落、伤害和折磨；认为女性是污秽的、卑微的；突出性行为的鲜血淋漓、身体淤伤或创伤。

立法的意图是，如果色情作品的制作和展示对女性造成了伤害，个人可以提出法律诉讼。但反色情立法也遭到一些女权主义者的攻击，她们认为反色情立法不仅在法律上很难实现，而且从根本上看，立法将限制男女的性行为表达。马莎·米诺（Martha Minow）（1990：157）的理由是：

> 看重妇女运动提倡妇女性解放这一成分的女权主义者认为，反色情法案更像是新风尚，它压制了女性的性行为表达。在那些为界定女性性行为寻找空间的女权主义者看来，无论对异性恋，还是对同性恋，反色情法案都是一种压迫工具。

反色情作品法之所以遭到一些女权主义者的反对，是因为她们担心德沃金和麦金侬正在同新保守主义建立一种危险的联盟，而这项法案事实上将导致对所有公开的性出版物的审查，即使它是妇女为妇女制作的。此外，人们还认为，德沃金其实是对男女性行为、性欲进行双向区分，保拉·韦伯斯特（Paula Webster）（1981：49）曾云，“隐含于其中的纯粹二分



法以及对两性欲望的区分表明，维多利亚时代的意识形态至今仍未改变，即认为男性的性欲、性幻想与女性存在本质差异，且差异是固有的。”格里芬、德沃金关于色情作品的分析招来了严厉批评。批评者认为，男性的性暴力主要是为了显示男子气概，言下之意是，女性的性行为完全不同于男性，本质上就是非暴力的、非支配性的。在第二波女权运动的早期，就出现了男性与女性的行为两极化其实也是男性与女性的本质两极化论述。那就足以让人遗憾了。如今，两极化再度出现，而且依其申述，两极化是性欲望的本质特征（H. Eisenstein 1984: 123）。同其他有关性行为的讨论一样，女权主义者对色情作品的分析表明，有必要重新界定并改变男女的性行为；困难在于，必须要采取非本质主义和非排它的方式来做这些工作。

强奸与性暴力

女权主义者认为色情作品是男性控制女性的一种手段，与此看法相关的是，强奸和性暴力也是男性的统治工具。女权主义者历来认为性暴力是一个连续体，从性骚扰、强奸到谋杀，都可以归入其中。苏珊·布朗米勒（Susan Brownmiller）《违背意志：男人、女人与强奸》（1975）一书中对强奸作了非常经典的研究。在布朗米勒看来，性暴力特别是强奸以及强奸威胁，使得男性得以控制女性。她坚持认为，所有女性都遭受此害，即使她们不是真正的强奸受害人，但也是强奸威胁的受害者。正是这种由强奸威胁所产生的恐惧让妇女处于从属地位。



与之相反，男人都可以从强奸的事实中受益，即使他们本人不是强奸犯。因为强奸制度令所有的女性感到恐惧，并因此从属于男性。布朗米勒认为强奸者与迈密登人（他们是阿喀琉斯的雇佣走狗）有相似之处：

> 希腊武士阿喀琉斯利用一群祖先是蚂蚁的人——迈密登人，作为战斗中的雇佣走狗，为其冲锋陷阵。迈密登人忠心耿耿、义无反顾地侍奉着自己的主子，匿名行使有效的恐怖代理人职能。从某种意义上看，警察登记簿上的强奸犯也在履行迈密登人的职责，只是神话故事遮蔽了迈密登人的身份，其实强奸犯就是男性的匿名恐怖代理人。尽管他们行事肮脏龌龊，却是上流社会、上层阶级的侍者，而他们这种头脑简单的罪恶所产生的持久利益一直都在增值。
>
> （1975：204，原文直引）

布朗米勒认为，强奸并不是个别男性的暴力行为，而是一种男性控制妇女的制度。她的理由是，刑法并未将强奸定为异常犯罪，强奸只适用于普通法，这表明强奸本身是有社会地位的。她坚持认为，强奸与暂时性的失控无关，它其实就是男性侵犯和父权制。也就是说，强奸无关乎生物学，它与社会的男性气质建构密切相关，这从流行歌曲和电影总是把男性塑造成坚强的、有强烈的支配欲望便可看出。这种社会化建构把男性气质等同于力量、侵犯，正是这些构成了强奸的要素。社会建构的

男性侵犯包括强奸、色情暴力和军国主义，同强奸一样，战争也是男性控制女性的制度。在战争期间，强奸率上升，这不只是因为男人在战争期间机会更多，而是因为战争培育了男性暴力，军队以此种暴力为荣。布朗米勒指出：

> 一旦我们接受了这一基本事实，即强奸不是非理性的、冲动的、难压制色欲的犯罪，而是深思熟虑的、恶意的、堕落的暴力行为，强奸代表着征服者的成就，强奸旨在恐吓女性、引起女性的恐惧，我们就必须从文化中追根溯源。正是文化推波助澜，为男性尤其是易受影响的男青年（他们构成了潜在的强奸群体）提供了观念上和心理上的鼓励，让其在不为人知的情况下实施性侵犯。在大多数人看来，他们罪有应得，更不用说在道德上是错误的。但是，我们却忽视了这一事实：勇敢的强奸者神话渗透了错误的男性气质观念——从成功的诱奸者到“随心所欲”的男人——被灌输给年轻的男孩子，他们开始明白男性即意味着拥有某种神秘权利和特权，包括购买女人身体的权利。当年轻男子知道用钱便可买到女性身体，性需求可以定价，那么他们如何不会得出这种结论：女性既然可以购买，那些无需礼貌的金钱交易，或许也可得到。
>
> （Brownmiller 1975：324）



布朗米勒一直因其本质主义而受指责，尽管她也认为社会和历史背景不同，对强奸的看法也会有差异。或许更恰当的指责是，她在分析强奸时对种族问题反应迟钝，尤其是与美国历史有关时。在当时，白人男性常常把强奸作为统治黑人奴隶的工具（见第五章），而黑人男性则常常被诬告强奸了白人妇女。安杰拉·戴维（Angela David）（1981）认为，美国废除奴隶制之后不久，这些针对黑人而捏造的强奸指控成为一项策略，以阻止反对男性至上主义的白人妇女与反对种族主义的黑人男女建立联盟。布朗米勒认为，性暴力是男性控制女性的主要形式。的确，对性暴力的关注使其忽视了其他形式的统治和控制，如种族主义。但也应该承认，她的观点仍然很有启发性，她确立了强奸与其他形式的男性暴力尤其是军国主义之间的联系。一些女权主义者如恩勒（1983）对这一点也深表赞同，恩勒描述了穷兵黩武对妇女生活的影响。布朗米勒的作品以及其他女权主义者的作品将强奸问题带到女权主义者的议程上，提出了“强奸如何用于压迫妇女”这个问题。赫斯特·艾森斯坦（1984：34）认为：

> 她们所提出的问题，首先提出来讨论的问题，其实是妇女运动的成就。正是那些作家和组织者首先将强奸作为社会理论问题提出，而不仅仅是犯罪学问题，将强奸的观念作为需要解释的现象，而不只是社会生活的自然事实。



生育与母职

如何看待生育功能和母亲角色？女权主义者对此看法不一。一些女权主义者认为，两者都是女性的负担，都是应该解除的压迫；这些女权主义者往往将解除妇女生育负担的新技术视为妇女解放的关键。然而在其他女权主义者看来，做母亲也是女人的快乐之一，只要将这种经历由男性控制转为女性的自主控制。不难看出，后者对待科学进步与技术发展更为小心谨慎，认为这是男性科学家试图维持并巩固男性对女性生育能力的控制。

在持前一种观点的女权主义者中，最知名者当推舒拉米斯·费尔斯通。她认为由女性履行生育职能这一生理分工是女性受压迫的原因，在她看来，生育才是男性支配女性的真正根源。费尔斯通坚决主张，若要真正解放妇女，惟有借助新技术将妇女从生育负担中解脱出来。在《性别辩证法》（1979）一书中，费尔斯通把妇女解放置于共产主义革命的核心，认为只有废除“性别阶级”，才能实现“控制论的共产主义”。她认为，性别阶级比传统马克思主义的经济阶级分析更深刻，历史的动力不是经济的而是生物的，为此她修改了恩格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定义：

> 历史唯物主义即历史是从性别辩证法中寻找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的。这些原因和动力包



> 括：为了生育繁殖，社会分化为两个不同的生物阶级；阶级之间的斗争；由阶级斗争引起的婚姻、生育及儿童保育模式的变化；与其他根据身体区分的阶级有关的发展；以性别为基础的第一次劳动分工，正是在此次分工中形成了经济与文化意义上的阶级制度。
>
> （Firestone 1979：12）

因此，妇女压迫是原始压迫，“这种压迫可以追溯至动物王国”（Firestone 1979：12），是建立在生物压迫基础上的压迫。生物学的影响无处不在，女性的生理结构如生育能力、体质虚弱可以解释女性社会地位低下，而男性社会结构则进一步强化了这些生理因素，使女性沦为生育工具。也因如此，妇女解放就是“从自然形成的、后又为男性强化的权力结构中解脱出来”（1979：23）。费尔斯通相信，生殖技术的发展可以解除女性的生育负担，而妇女的生育解放将导致家庭单位的解体。孩子由大约十人组成的“家庭”抚养，且抚养时间有限。这样一来，孩子不会与“父母”形成特殊的纽带关系，取而代之的是根据自己的选择去与他人建立起爱的联系，无论年龄和性别。新型的社会关系将带来性解放，“成年人或许会在短短几代人的时间内回到一种更自然、更丰富多彩的性生活状态，全身心的情感关系将取代生殖器性行为和性快感，当然，它也包括性行为与性快感”（Firestone 1979：223）。

费尔斯通的观点不太好理解，有些像科幻小说或电影，但她提出的问题已经触及到性别差异问题的核心，至于如何克服



性别差异，她也径自入室操戈。罗莎琳德·德尔马（Rosalind Delmar）为《性别辩证法》所作序言曾云：

> 由两性对立折射出的两性差异这一难题，破灭了完全消除两性差异的愿望。但是，该书仍然强烈呼吁重新思考两性差异，作者指出了欧洲激进主义传统中一些重要的、无法解决的困难……“自然”和“生物学”这些概念本来就难对付，尤其是与性别差异无关时。问题是，如果把“自然”和“生物学”这些领域置于两性差异讨论的外围，认为它们与人类文化无关，那么女权主义者将面临更严重的困难。
>
> （Delmar，in Firestone 1979：5）

这将我们带回到第一章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的讨论中。在费尔斯通看来，两性差异虽然是以生理差异的形式体现，但是生育技术的进步可以改变生理差异。她坚决反对生育是女性的天职和固有愿望这一观点，认为任何女性的怀孕本能是社会建构的女性气质的产物，一旦人类科学掌握了生育技术，也就不需要女性去怀孕。在费尔斯通的乌托邦中，两性差异彻底消除了；随着科学的应用，两性育儿的能力差异也一扫而光，原来由母亲承担的抚养子女义务将由男女平等分担。

其他女权主义者也认为生育是女性受压迫的场所，母职是女性需要解除的负担，只是她们的解决方案不如费尔斯通那么极端。这类观点在第二波女权运动的早期尤为流行，这表明女



权思想和女权运动关注的是妇女如何获得身体控制权，通过避孕和流产来避免生育负担。早期的运动致力于将安全避孕和流产惠及所有妇女，使其可以选择不生孩子，至于怀孕和生育过程以及母亲的生活状态与地位则较少关注。安·奥克利（1986：139）指出，“正如许多人所指出的，女权运动少有关注母职的积极作用，长期以来，它都是含蓄地、不那么公开地阐述母职的消极方面。”

不过，一些女权主义者已经指出了母职的积极意义，认为做母亲可以是快乐的，而且也应当是快乐的，这是上苍赋予女性的特殊经历。在她们看来，生育技术非但没有解除女性的生育负担，反而干扰了妇女的怀孕、生育和做母亲的经历，因为男性试图利用生育技术夺走女性的控制权。阿德里亚纳·里奇（1976）认为，医学技术特别是男性控制的技术把生育变成了压迫领域。男人之所以利用医学技术，是因为他们害怕妇女的生育权和母权，于是想方设法控制生育过程。男医生和男科学家制定怀孕规则，如吃什么、喝什么、如何锻炼，等等；当然，还有分娩的规定。大夫（大部分都是男性）从女助产士那里接管了分娩的控制权。他们通常使用产钳、剖腹产等加强对分娩的控制，剥夺母亲和助产士的权力。里奇将母职的社会制度与本身的经历区别开来，前者在不同的社会政治形势中历来便是男性控制和压迫妇女的顶梁柱，后者既是女性的快乐，也是上苍赋予她们的权力。核心家庭观是母职社会制度的构成部分，里奇对其提出了批评，认为核心家庭观源自男人的煽动，目的是确保丈夫对妻子和子女的所有权。母职制度与母职



经历的不合拍，对女性而言问题很严重，这意味着她们常常发现自己与怀孕、分娩和为人母这些经历疏离了。如此看来，女性为了自己，有必要收回身体所有权与母职所有权：

> 与工人夺取生产资料相比，女性重新获得身体所有权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变化更为重要。女性身体既是领地、也是机器，是需要开垦的荒芜处女地，还是制造生命的生产线。我们可以设想一个世界，在那里，每个妇女都是自己身体的天才主宰者；在那里，妇女能够真正地创造新生命，她们带给世界的不仅是生命的繁衍（如果她们选择要孩子，并且按照自己的选择），还有观念和思想，而这些对于维持、改善和改变人类的生存都是必要的。这是一种崭新的人与自然的关系。性行为、政治、智力、权力、母职、工作、社区、亲密也因此具有了全新的涵义；人类的思想也将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这正是我们的努力所在。
>
> （Rich 1976：285）

同里奇一样，其他女权主义者也关注男性对分娩过程和母职的控制，她们试图通过回顾医疗史及其对女性的影响来证明这一控制。奥克利（1986）指出，新生殖技术如体外受精、胚胎移植的出现，使人们只关注“身体治疗”，忽视了“心理治疗”：



> 通过调查妇女对胎儿期监护的态度，我们发现，这种由一群陌生人提供的周期性服务，忽视了女性真正的需求。这些通常只是医疗中心的例行公事，基本上不考虑病人的个人体质，而且过于关注生理病变的可能性，忽视了重大的心理疾病和社会疾病。

结果是，母亲陷入两种范式之争：一方面是医学的唯科学主义，另一方面是来自女权主义的压力，认为女性应该掌控自己身体。

母职的讨论再度引出了平等与差异的争论。以男性为主体的医疗行业如何控制女性的身体？女权主义者对此给予了恰当的关注，她们认为女性应当收回身体控制权，由自己主导母职经历。但是，为了强调做母亲对女性的重要性，为了突出做母亲过程中爱与关怀的重要性，是否会因此出现这种危险，即男女区别对待。之所以区别对待，是由于女性的生育能力和做母亲的情感需求。这恰恰部分印证了“女人与自然关系密切”，而这种观念原本是女权主义者力图推翻的。米歇尔·斯坦沃思（Michelle Stanworth）（1990：299）提醒我们，“女权主义者把母职作为女性的一项成就，要求从男性那里收回控制权。但这并不表明，自然优于技术，怀孕是自然的、是善的，而技术是不自然的，是恶的。”随着生殖技术的迅猛发展，关于母职的讨论也愈加复杂。或许新生殖技术可以实现费尔斯通的梦想，彻底解除女性的生育负担。不过，这是好事吗？对于体外受精、胚胎移植这些新技术以及借腹生子的日益合法化和简单



化，一些女权主义者表现出相当的忧虑。她们认为，这是母职医疗化的扩张，是男人充分控制女人身体的一种技术手段。

贾尼丝·雷蒙德（Janice Raymond）（1985：12）就认为新生殖技术是男性的一种手段，它不仅剥夺了女性的生育控制权，还剥夺了女性的生育权。吉纳·科里亚（Gena Corea）也持此观点，在《机器制造母亲》（1985）一书中，作者指出，由于这些新生殖技术普遍为男性掌握，男性就会利用这些技术加强对女性的控制，剥夺女性的生育功能。科里亚断定新技术把母职一步步碎化，分成细小的部分，如捐赠卵子、“植入”胚胎、分娩和抚养。母职的分裂造成了母亲身份的不确定性，降低了母亲的权力以及对子女的主张权。女权主义者对新技术的指责还包括，使用药物和荷尔蒙以刺激排卵等技术不仅危害了女性健康，而且制造或加大了想要孩子的不孕妇女的社会压力。然而，斯坦沃思不同意全盘否定生殖技术，她认为在正确的环境下，一些技术是有益的。她尤其反对在生育和不能生育妇女之间进行区分，在她看来，尽管社会给妇女施加了各种压力，使其渴望生儿育女，而这些压力对所有生育和不能生育的妇女都产生了影响，但“我们并无任何特殊理由去质疑无生育能力的妇女想做母亲的愿望”（1990：293）。在她看来，女权主义者不应简单地抛弃所有做得过头的生殖技术，她们应该就事论事，把重心放在为女性重新赢得生育控制权。

女权主义者更深层的关注是获得路径，而不仅仅是新生殖技术和各种形式的生育治疗以及避孕与流产。在她们看来，社会认为有些妇女适合做母亲，而有些妇女则不然，至于判断依



据则是种族、阶级、婚姻地位、性取向等，这些判断明显影响了医生的治疗，他们可能会因人而异，提出不同的治疗方案。由此可见，医生和政府的生育控制观对于决定妇女的生育选择和生育经历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Dale 与 Foster 1986：86）。人们很有可能认为，中产阶级的白人已婚妇女是体外受精的适合人选，而当患者是单身的工人阶级妇女或少数民族妇女时，大夫很有可能会对“体外受精”的治疗设限。很明显，人们对母职的看法会因人而异、因地而异。除了医生和政府可以决定本国谁更适合做母亲外，发达国家的人们也试图通过倡导避孕和绝育来控制第三世界妇女的生育。尽管这可能是发生在国际“援助”的背景下，这类政策明显隐含着对不同国家母职标准的价值判断。

女权主义者对生育和母职这些问题的看法表明，生育和母职依然是充满争议的难题。关键问题之一是，在试图为妇女夺回母职控制的同时，有可能会落入本质主义的陷阱，即分为可以做母亲的女性与无法做母亲的男性。此外，为了消除男女在生育和母职方面的差异，或许会因此剥夺原本是妇女快乐的、积极的经历。争论还在继续，看起来女权主义者必须充分考虑生育与母职的方方面面，包括其他的母职形式（如来自社区的非血亲女性对孩子的照顾），如斯坦利·詹姆斯（Stanlie James）（1993）所指，它已经成为黑人妇女的权力源泉。



种族与身份：
本质主义的问题与后现代的挑战

探讨差异观在女权思想中的地位是本书的一条重要主线。尽管女权主义者一直都在思考男女之间的差异问题，但是对于女性内部的差异问题，如种族、阶级、能力以及性取向等差异，只是最近才引起她们的重视。由于女权主义者强调的是全体妇女共享的经历，关注的是女性所受共同压迫以及推翻压迫的共同策略，难免就会忽视女性内部的差异与区分。女权主义者对共性的追求招来攻击，因为一些女权主义者把自己的切身经历普遍化，由此形成了女性的本质主义模式，这一模式建立在优种白人、中产阶级的经历和抱负基础上。批评家们认为，普遍主义与本质主义路径遮蔽了女性之间的种族、民族以及阶级地位差异，这有些好心办坏事，想着帮助妇女，实则伤害了她们。尽管本书自始至终都强调，并无统一的女权主义，只有众多的女权主义流派，这些女权主义流派是不同阶层妇女的产物，也并非所有的女权主义流派都享有同等知名度。有些女权



主义者也感到，“第一波”和“第二波”女权运动和女权理论过多为白人中产阶级妇女主导，她们从切身经历的视角进行理论建构和普遍概括，却忽视了工人阶级和黑人妇女的经历。不仅如此，人们还认为，第一波和第二波女权理论的范式是欧洲中心主义的，其理念和行动建立在欧美白人妇女生活的基础上，忽视或低估了第三世界妇女的生活和经历以及殖民主义环境对这些国家妇女生活的影响。的确，西方的白人中产阶级妇女以为自己不只是代表所在社会的女同胞，还代表着全体妇女。她们从自己的切身经历和生活状况出发，忽视了资本主义、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影响。问题是，正是这些因素导致了女性的内部差异。

黑人女权主义流派

欧洲中心主义与本质主义女权流派的主要挑战来自黑人女权主义，它对白人妇女为黑人妇女代言的能力（其实也是权利）表示质疑。贝尔·胡克（bell hooks），一位重要的黑人女权理论家，在《我本女人》（1981）一书中即已指出女权主义存在的问题，如种族歧视。该书回顾了美国黑人妇女的历史及其与女权主义的关系。胡克认为，美国奴隶制时期黑人妇女遭受的强奸和野蛮殴打“导致黑人妇女价值的贬低，这种想法深入人心，尽管废除了奴隶制，但黑人妇女的社会地位依然低下”（1981：52）。即使在今天，在奴隶制废除一个多世纪以后，美国社会仍然认为黑人妇女是“堕落的女人”，视之为娼



妓荡妇。然而，对于这段特殊的种族与性暴力历史及其对美国黑人妇女生活与经历的影响，白人女权主义者并未给予充分的重视。胡克批评了某些女权主义者如苏珊·布朗米勒（1975），指出她们虽然谈到了强奸和性暴力，但在看待美国奴隶制时期黑人妇女的强奸问题时，仅仅认为这是特殊社会历史时期的产物，并未考虑该问题的后续影响。结果是，这些女权主义者忽视了美国黑人妇女仍在遭受的性别歧视和性别压迫。在胡克看来，后奴隶制时代黑人妇女遭受的持续性剥削和贬低，其实是一种精妙的社会控制手段，用以支持白人优越论。遗憾的是，白人女权主义者对此浑然不知，女权运动伊始，少有讨论男性至上主义和种族主义对黑人妇女社会地位的影响：

> 如果当代女权运动的组织者——白人妇女对美国历史上的种族政治略微有些了解，她们就该明白，克服女性内部分裂这一障碍需要面对种族主义的现实，她们不应只把种族主义视为社会的普遍罪恶，还应反思或许深藏己心的种族仇视。尽管美国社会的父权统治依然盛行，但美国的拓殖是建立在种族帝国主义而不是性别帝国主义基础上的。其实，白人男性殖民者与美国土著男性的父权制纽带并未遮蔽白人种族帝国主义。较之白人与印第安人、与黑人的性别联盟，种族主义更有优先权，正如种族主义遮蔽了黑人妇女与白人妇女在性别基础上的任何纽带。



（hooks 1981：122）

胡克认为种族主义的影响超过了男性至上主义（虽然她承认这只是美国的情况，其他地区可能不是如此），这个观点表明，任何试图以全球方式解决妇女压迫的女权理论都存在严重问题。这是因为，如果社会的主要压迫是白人对黑人的压迫，而不是男人对女人的压迫，那么如何能以相同方式推论白人妇女与黑人妇女所受压迫呢？就像一些女权主义者的提醒，虽然种族主义和男性至上主义歧视都是压迫性的，仍然很难设想用何种方式推导这两类压迫的相互作用，以及在实践上它们是如何行动的。显然，这方面的考虑冲击了妇女姊妹关系的任何预设，还挑战了白人女权主义者的众多假设。胡克（1990：29）认为，“妇女解放主义者所倡导的姊妹关系是建立在普遍压迫这种观念基础上的，但是这个平台却是错误的、不可靠的，它掩饰或遮蔽了女性多样性与复杂性的本质。”事实上，种族差异、民族与宗教背景差异、阶级以及性取向差异等等，都会对妇女的生活经历产生深刻影响，也因如此，我们几无可能去描述普遍的、同一的妇女压迫。遗憾的是，一些白人女权主义者为了找出女性的联系纽带，全力以赴描述女性的共同经历，却完全忽视了上述差异。奥德·洛德（Audre Lorde）（1984：116），一位黑人女同性恋女权主义者指出，“就当代大多数妇女运动而言，白人妇女关注的是身为女人所受的压迫，并未注意女性之间存在的种族、性取向、阶级和年龄差异。这不过是在‘姊妹关系’一词掩盖下对同性经历的虚饰，其实‘姊妹关

系根本就不存在。”

胡克、洛德，当然还有其他黑人女权作家，业已指出白人女权主义者如何假设全体妇女的共同压迫。正是这种假设使人们忽视了黑人妇女遭受的种种压迫。假设还意味着，白人女权主义者有时会忽视甚至错判黑人妇女的解放形势，一些女权主义者的家庭分析即可为证。不少女权主义者一直认为，家庭是父权制社会的重要结构，因此也是妇女受压迫的主要场所。不过，在黑人女权主义者看来，虽然家庭可能是男性至上主义者压迫黑人妇女的场所，但家庭也可以成为反抗种族主义压迫的力量源泉（Carby 1997）。她们认为家庭是妇女经济依附场所的女权主义模式并不一定适用于黑人妇女，它很可能是错误的，尤其在黑人男性失业率居高不下的社会。在此情况下，黑人妇女或许发现自己是家庭的主要收入者和一家之长，男人在经济上是依附于她们的。这样一来，家庭对于黑人妇女反而具有重要意义。任何寻求建立“家庭是压迫场所”的普遍化解释的女权理论并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妇女。

其他女权理论和运动也忽视了黑人妇女经历的特殊性和斗争的特殊性。阿齐兹（Aziz）（1997：70）论及20世纪70年代支持堕胎的女权运动时指出：

> 该时期的支持堕胎运动并未考虑这一事实，即许多黑人妇女的生育斗争是为了维护并实现可生育权。黑人妇女若想堕胎、绝育或避孕，无人会阻拦。问题出在，她们选择堕胎、绝育或避孕时，并没有获得充



> 分的咨询，加之贫困之故，常常敷衍了事。

正因如此，对于白人女权主义者而言，原本是简简单单、普普通通的流产要求，一旦置于黑人妇女的生活场景中，问题就复杂起来。只是在黑人女权主义者的干预下（她们指出了女权运动错误的普遍主义），后来围绕流产和避孕问题的女权运动才扩大了斗争范围，重点关注女性的生育选择权，包括在无充分咨询情况下，不能强迫黑人妇女流产或绝育。

空洞的“姊妹关系”概念掩盖了女性的经历差异与环境差异，人们对白人女权主义者的虚伪普遍主义颇有指责。更严厉的批评还有，白人女权主义者并不承认在种族主义的社会建构中她们也有份。黑兹尔·卡尔比（Hazel Carby）（1997：46）认为：

> 黑人女权主义者历来要求必须承认种族主义是她们与白人妇女关系的结构性特征。无论是白人女权理论还是实践，都必须承认在权力关系中，白人妇女是黑人妇女的压迫者。这种观点无疑是对任何建立在简单平等观基础上的女权理论与实践的折衷和妥协。

事实的确如此。一些白人女权理论家不是忽视或低估了种族主义的影响，就是与种族主义保持距离，认为种族主义是父权制结构的组成部分，白人妇女和黑人妇女都是父权制的受害者。尽管也有白人女权主义者承认种族主义，但在她们看来，与男

性至上主义相比，种族主义并不是妇女遭受的根本性压迫。男性至上主义才是最根本的压迫，这种看法在第二波女权运动的经典论述中随处可见。例如，凯特·米勒在《性政治》一书中就曾指出，相比种族主义，男性至上主义是更基本的压迫，因为男性至上主义更难应付，它无处不在，为社会提供了“最基本的权力概念”（Millett 1970：34）。伊丽莎白·斯佩尔曼（Elizabeth Spelman）（1988：118）认为，米勒本人对种族主义影响的认识乃是基于这一事实，即黑人男性在黑人女性面前的权威不及白人男性在所有女性面前的权威。结果是，“她提到的黑人男性缺乏权威恰恰与她所认为的男性至上主义无处不在是自相矛盾的”。“男性至上主义甚于种族主义”这种观点不仅缺乏理论根据，而且忽视了黑人妇女的生存现状：她们的日常生活无法避免种族主义与男性至上主义的双重压迫。其实黑人女权主义已经证明了我们不可能同时解决种族与性别问题，尽管主流话语也许试图对其做出区分，但这两类问题却是纠缠一起，无法分开。瓦莱丽·史密斯（Valerie Smith）（1990：272）认为：

> 主流话语常把种族与性别视为截然不同的经验范畴。然而，黑人女权主义却指出了种族与性别在黑人妇女生活中的“交叉性”。因此，任何关于种族主义或男性至上主义的单轴理论均不能反映黑人妇女的实际生活。



西方女权主义与第三世界女权主义：欧洲中心主义范式与殖民主义范式

除了忽视或低估所在社会的种族主义，白人女权主义者还因其欧洲中心主义范式而受指责。她们总是想把西方的女权主义模式不恰当地强加给这些国家的妇女，用以分析她们的特殊境遇，却忽视了殖民主义与全球资本主义对欧美以外的国家妇女经历的影响。欧洲中心主义的特征之一是忽视第三世界女权主义的内生性，认为女权主义只发源于欧美，至于其他任何形式的女权运动必定是这种原初女权主义的翻版或模仿。不过，库马里·贾亚瓦德纳（Kumari Jayawardena）（1986）对此却不以为然，在她看来，女权主义并非西方的发明和创造，第三世界也是女权主义的产生地。除此之外，她对第三世界一些女权作家的观点也持异议，后者认为女权主义是西方的意识形态，并不适合本国国情，在她们看来，民族解放斗争必须先于妇女解放斗争。贾亚瓦德纳指出，这两种立场其实都是错误的，在她看来，女权主义并不只是西方强加给第三世界的意识形态，女权主义在第三世界的历史与其在西方国家一样长。例如，十八世纪的中国已经出现了妇女权利讨论，十九世纪的印度出现了支持妇女解放的运动。因此，基本上是与西方国家的妇女同时，第三世界的妇女也在讨论自己的社会地位，并且动员起来去改变现状。不过，这并不表明西方对第三世界女权主义的发展没有影响。西方的干涉对于创造第三世界女权主义生长的社

会环境无疑发挥了作用，因为妇女解放运动几乎都是在争取殖民地独立的民族斗争这一背景中出现的。贾亚瓦德纳认为，“妇女解放斗争是民族抵抗运动重要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986：8），尽管妇女很少自发地组织，她们通常都是作为男性领导的民族团体的附属或辅佐。同样，资本主义的扩张是引发妇女解放斗争的重要因素，因为资本主义的扩张将越来越多的妇女从传统的家庭角色带入家庭之外的劳动市场，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女权组织的发育。

贾亚瓦德纳强调了这一事实，那就是第三世界的女权运动是从内部生长出来的，有其特定的目标。不过，这些似乎被西方的女权主义者忽视了。乌马·纳拉扬（Uma Narayan）探讨印度女权运动时亦有同感，她认为第三世界的女权主义是对第三世界特殊问题的回应，尽管印度的反女权主义者把女权主义贴上西方舶来品的标签，用以贬抑女权主义，事实上印度女权运动致力于解决的是印度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

> 印度女权团体政治上面临的问题包括：婚嫁中男方敲诈女方嫁妆以及与此有关的困扰；狱警强奸女犯人；女性的贫困、健康与生育问题；影响妇女生活的生态问题和地方自治主义。很明显，印度女权主义政治活动使女权主义者和女权主义成为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国内政治的组成部分。不难看出，第三世界的女权主义并不是对西方女权主义的简单模仿，如印度女权主义便是为了应对印度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



（Narayan 1997：13）

虽然强调了第三世界女权运动的独立性和特殊性，贾亚瓦德纳、纳拉扬对运动形成过程中殖民主义的作用也很重视。西方欧洲中心主义的女权分析常常会忽视西方帝国主义及其对殖民地国家妇女的影响，尽管也有女权主义者如辛希娅·恩勒（1990）甚为关注殖民主义对全球妇女的影响，在她看来，殖民者与被殖民者的关系还包括一种特殊形式，即性关系与性支配。人们常把殖民地妇女描述为充满异域风情和色诱的女子，视其为西方男人的性目标：

> 殖民地妇女一直都是外国男人的性目标。她们当中，一些人嫁给外国人，因此巩固了外国政府、外国公司与被征服民族的联盟；一些人则成为那些外国男人妻子的厨子或奶妈，她们接受了白人妇女的宗教和社会指导，因之支撑了外国妇女的道德优越感；她们还得在自己丈夫的男儿自尊被殖民者的侮辱和恩赐击溃后供养他们。为了养家糊口，她们在零星的小块土地上种植玉米、红薯和水稻，以便她们的丈夫能到几英里外的外资矿井或种植园里做工。无论是作为象征，还是作为工人和养育者，女性对于整个殖民产业具有决定性意义。
>
> （Enloe 1990：44）



不仅如此，殖民地妇女的描述还可以用于证明帝国主义统治的合理性，当西方男人指出这些国家妇女的从属和奴役地位时，他们会认为殖民地妇女需要西方男人的保护和教化。证明殖民主义合理的例子之一是穆斯林妇女佩戴面纱和头巾问题，许多殖民机构试图通过劝说和强迫她们摘下面纱来实现妇女“解放”。例如，阿尔及利亚的法国殖民机构就发起运动，试图劝说或强迫阿尔及利亚妇女不要戴面纱。

穆斯林妇女的面纱和头巾问题不仅是殖民机构的关注所在，还与民族运动有关。恩勒（1990：52）指出，民族主义者对穆斯林妇女佩戴面纱的讨论最为热烈：穆斯林妇女应当如何支持民族主义事业，是佩戴面纱，还是摘下面纱，扔在一旁？穆斯林国家殖民政府的目标之一是劝说或强迫那些国家的妇女摘下面纱。他们将其视为“文明”使命的一部分，越来越多的殖民地妇女穿着西式服装，殖民政府就越相信它已经完成使命，把该国成功地改造为西方的犹太——基督教国家。殖民者的压力把穆斯林妇女推入困境，佩戴面纱成为高度政治化的问题，这意味着，人们认为摘下面纱就是在顺从和支持殖民权力。这种讨论至今不衰，无论是在伊朗、阿富汗和阿尔及利亚等伊斯兰教国家，还是在穆斯林移民的西方国家。这已成为西方女权主义的棘手难题。

例如，法国的学校排斥穆斯林女生，理由是她们佩带头巾或面纱违反了教育与宗教分离的法律。在此问题上，女权主义阵营内部出现分裂，一些团体支持女孩佩带头巾上学；有些团体则主张禁止，认为佩带头巾是穆斯林妇女遭受父权压迫的象



征（Freedman 已付印）。为了支持穆斯林女生佩带头巾上学的禁令，法国女权主义者同意西方的看法，认为伊斯兰教是父权制文化，是对女性的压迫，而法国文化在这一点上具有优越性。她们忽视了社会性别是在一整套全球权力关系范畴中建构的，坚持法国文化对穆斯林父权文化的优越性，致使许多法国女权主义者落入陷阱，忽视了后殖民权力关系中白人妇女的定位。

这类问题表明，西方女权主义者的欧洲中心主义路径受到指责，它忽视了其他国家、其他文化的妇女的经历和看法，将西方的标准强加给这些妇女。人们往往认为第三世界的妇女是父权压迫的被动受害者，而忽视了她们的主动性。钱德拉·莫汉蒂（Chandra Mohanty）指出，西方女权主义者对割礼、伊斯兰家庭法典等问题的看法让人们以为“第三世界”妇女是软弱无力的受害者（Mohanty et al. 1991：57）。女权主义者若要避免欧洲中心主义，就必须意识到自己是在后殖民时代的全球权力关系中处理问题。这个问题很复杂，正如阿夫塔尔·布拉赫（Avtar Brah）（1993：201）所云，“只有深入到形形色色的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过程中，才有可能探究全球权力关系的运作。”

性别与民族

人们对女权主义和全球权力关系的看法表明，有必要从社会性别的角度分析民族事业和国家关系。不过，在此之前，女

权主义者一直在批评民族和民族主义的政治分析忽视或低估社会性别关系。妇女在种族和民族事业中显然有自己的特殊任务，但是理论家往往忽视了这些角色，未去分析民族事业中男女两个群体的差异性。有鉴于此，女权主义者把注意力放在性别与民族问题上，目的是理解民族国家建立过程中女人不同于男人的贡献。尼拉·尤瓦尔-戴维斯（Nira Yuval – Davis）与弗洛伊·安西娅（Floya Anthias）在性别与民族的讨论中指出，女性以特殊的方式参与民族和国家建设（Yuval – Davis 与 Anthias 1989）：从生物学上看，她们是民族共同体的缔造者；她们是种族和民族界限的划分者；她们是共同体价值的重要传播者；她们是种族或民族特征的标识物；她们是民族斗争的积极参与者。所有这些方式使得女性在国家和民族事业中的参与不同于男性。正因如此，尤瓦尔-戴维斯（1997）认为，如果不考虑性别和民族是如何彼此塑造和建构的，就无法准确地理解性别或民族。而这种理解对于任何国际女权政治的发展，以及对移民问题、种族问题进行妥当的女权主义分析都是必要的。

本质主义的终结?

面对黑人女权作家和第三世界女权作家的质疑，许多白人女权主义者不得不重新思考妇女共同压迫的普遍主义理论是否合适，不得不承认妇女团体存在的差异。然而，对于更好地改进女权主义目标而言，承认差异只是迈出了第一步。我们的最



终目标是，全体妇女都能从女权事业中受益，而不只是享有特权的少数。对于种族主义与男性至上主义的相互作用，如何更好地进行理论建构，如何更好地与种族压迫、与男性压迫同时做斗争，使所有的黑人和白人妇女都能获得正义，类似讨论还在继续。不仅如此，黑人女权主义者指出了白人女权作品中错误的普遍主义或本质主义，这些批评表明妇女之间存在各种差异，如阶级差异、性取向差异、年龄差异、能力差异以及宗教信仰差异等。女权主义者建构社会关系理论、寻求战胜压迫和统治的策略时，必须要考虑这些差异。遗憾的是，她们只注意到其中的一部分。

虽然指出了女权分析中考虑妇女之间差异的重要性，女权主义者如何处理这些差异，如何看待各种形式的压迫的相互作用，显然这些都是问题。一些人甚至认为，处理差异问题削弱了整体女权事业的基础。在她们看来，既然不提炼女人之为女人的本质便无法找到适合全体妇女的普遍化理论，那么女权理论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失败的命运。这让当代女权主义者处于严峻的两难境地：是应该继续使用“女性”这一集体身份，还是应当放弃这种尝试，但这种尝试在面对差异问题时注定要失败，抑或是只对特定团体的妇女进行理论建构，只解决特定情况中特殊的妇女问题？伊丽莎白·斯佩尔曼（1988：171）指出了困难所在：

> 现代女权理论面临两难境地：在剔除白人中产阶级特权的同时，可能会将女权主义也一并丢弃。问题



> 还不止这些，尽管存在诸多版本的女权主义（根据对压迫性质、压迫原因以及结束压迫的策略的不同分析），这种困境适用于所有的女权主义流派。这是因为，它们都是建立在诸如“女性”这样的核心词汇上；都想把性别从种族和阶级中区分出来；都想通过加入一些独立成分来解决种族问题和阶级问题，制造出融合性别、种族和阶级的综合身份。如果我们不能将性别从种族或阶级中区分开来，如果我们不能探讨女人身为女人所受的压迫，或是讨论女人身为女人的经历，是否女权主义就失去根基，失去目标？

本质上看，与其他许多女权主义者一样，斯佩尔曼要问的是：是否对大部分女权理论的普遍主义指责都是无法解答的？是否这些指责能够或将要造成女权事业的事实瘫痪？如笔者在序言中所论，女权主义的基本定义通常来自这一基础，即女权主义是关于女性压迫的分析，是寻求消除女性压迫之策的分析。如果女权主义者无法将“女性”作为一个群体来讨论，是否意味女权主义不得不彻底消失？

不过，许多女权主义者对自身的普遍主义指责是一种滥用和错置。不妨这样认为，即使女权理论因其普遍主义而受指责，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人们甚至会说，所谓的普遍主义是任何形式的规范政治理论的前提，其实也是任何试图动员人们以实现社会变革的理论的前提。例如，社会主义理论家谈到工人阶级时，是将其视为一个整体，并无必要指出工人阶级内部

的众多分歧；即使是自由主义理论家在谈论作为理性人的个体时，也会进行本质主义概括。因此，这种普遍主义对于社会动员是必要的，可以将其作为制造集体身份的策略工具。那些发现自己在社会中处于被统治地位或被边缘化的人们为了反抗压迫，便可以把固定或“本质化的”身份作为一种重要的策略工具来使用。（Fuss 1989）

如何解决女权主义在差异与本质主义中的困境，潜在答案来自后结构主义和后现代主义。下文将探讨这些理论运动对女权主义的影响。

后结构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女权主义

在考察了黑人女权主义者对白人女权主义某些思想及其忽视差异这种做法的批评后，我们渐渐理解，描述所有妇女的共同压迫绝非易事。显然这些困难与本书的主线有关，那就是平等与差异的争论以及这两个关键概念对女权理论和行动提出的问题。对女权思想中的本质主义批评因此引发了一场讨论，即将“女性”作为分析范畴是否可能或适合。一些女权主义者试图从后现代和后结构主义理论中找到应对之策。毕竟，后现代和后结构主义理论提供了一套可供选择的表达“差异”问题与处理女性经历、身份问题的方法。后结构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女权流派考虑的不仅仅是男女之间的差异，或是妇女之间的差异，她们还要考虑女性主义的内部构成差异或“妇女内部”的差异（Evans 1995：1 唯一 25）。她们抛弃了固定的女性身



份概念，由此她们相信可以克服其他女权主义流派不得不面对的本质主义问题。一些女权主义者认为，放弃固定的、一目了然的女性身份概念实为巨大飞跃，这样一来，人们便可克服那永无休止的平等与差异争论。然而，在其他女权主义者看来，后结构主义与后现代主义观点其实是在损害女权事业。

人们往往把后结构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女权流派看做一组集体理论，认为可以一起讨论，似乎后结构主义和后现代主义作为形容词是可以互换的。同其他女权主义流派一样，后现代或后结构主义的标签涵盖甚广，包括各种理论与规范的立场，因此很难在这两者之间进行明确区分。不仅如此，这两类女权主义的确有许多相同之处，如起源相同、路径相同。因此，女权理论方面的学术著作把后现代主义与后结构主义女权流派作为整体来分析，也不无道理（Evans 1995）。在这种情况下，界定后现代主义或后结构主义女权流派就更困难了，因为“后现代主义”这一术语本身就非常难界定，它涵括了相当广泛的理论和立场。正如朱迪斯·巴特勒（1992：3）所论：

> 后现代主义确实成问题，毕竟，并不存在某某事物可以称之为后现代主义？那么，它是一种历史特征，还是某种理论立场？后现代主义原来是描述某种美学实践的术语，现如今应用于社会理论，尤其是女权主义社会与政治理论中，那么，它指的是什么？后现代主义者都是些什么人？是一种名称，还是不仅限于此，它可以用于批评某种不着边际的分析，或质疑



整体社会描述的完整性或连续性吗？

在同一篇文章中，巴特勒坚决反对合并后现代主义与后结构主义，反对把它们当做完全相同的术语来使用（1992：4）。一些女权主义者认为，界定后结构主义或许容易一些，因为作为某种智力活动领域，后结构主义相比后现代主义更受限制（Beasley 1999：89）。在此情况下，不妨把后结构主义理解为一种路径，既类似又区别于后现代主义，还可以把它作为后现代主义的“子集”（Beasly 1999：89）。尽管如此，我们还应看到，在关键特征上，这两种路径存在共性，这使得我们可以一并讨论它们及其对女权主义的影响。

我们业已指出界定后现代主义和后结构主义存在的种种困难，接下来我们会问，后现代主义与后结构主义同女权主义有何关系？

一些女权主义者如简·弗拉克斯（Jane Flax）（1990）认为，女权理论必然是后现代的，因为它挑战了自然的、固定的和普遍的性别关系定义。同样，帕特里夏·沃（Patricia Waugh）指出，如果人们用后现代主义去批评源于启蒙运动的思想，那么这些批评基本上都是女权主义提出的。启蒙运动中普遍的、理性的主体概念天生就是男性气质的，而且总是把历史理解为一种宏大叙述的进步。不仅如此，女权主义知识论抛弃了“知识是对任何独立存在的外部世界的客观反应”这一观点（Waugh 1998：177）。话虽如此，后现代主义与后结构主义女权主义者对一些女权主义者的做法仍提出批评，因为她

们在抛弃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的父权制定义的同时，自己又建构了固化的定义。这样一来，在她们的定义中，毫无疑问所有形式的女权主义都是后现代的。有鉴于此，林达·阿尔科夫（Linda Alcoff）（1988）对女权主义者如玛丽·戴利（Mary Daly）与阿德里安娜·阿尔科夫（Adrienne Alcoff）（1988）提出批评，如她所云，她们采用的是“文化女权主义”。为了使被低估的女性特质再度发挥效用，文化女权主义又擅自提出女性性质或女性本质观。克里斯·威登（Chris Weedon），后结构主义女权主义者，同样批评这种做法，如她所论：

> 一些女权主义者努力寻找可以替代的女性气质模型，于是便提出备选论述……在任何情况下，她们都可以提出关于女性气质的真理性论述，而且可以替换，保证有备用的意义来源。意义的固化对于社会生活而言是必要的，但在赋予女性气质以真实的、本质的、非父权的内涵时，这种论述基本上都试图一劳永逸地固定女性气质。与之相反，后结构主义女权主义从不试图彻底固定女性气质的含义，而是坚持差异原则和拖延原则。后结构主义认为，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都处于不断变化中，虽然大多数论述都想对其进行固化，但这种主观做法注定无法长久。
>
> （1987：99）

这可能是后结构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对女权主义的重大贡献：她



们挑战了固定的女性气质概念，削弱了男女群体、女性气质与男性气质的基础。语言在解构固定的分析范畴与身份工作中担纲重任，后结构主义与后现代主义重点围绕着概念阐释，如威登所论，概念阐释有助于解释社会结构和行为以及社会内部的权力运作：

> 人们认为，概念阐释可以作为社会制度、思维模式和个体主观性的社会结构性原则。通过概念阐释，后结构主义女权主义便能详细地、通过历史的特定分析去解释代表特定利益的权力运作，进而分析抵制这种权力运作的时机。后结构主义并不认为人类是理性的、自我体现的，而是将主观性和自觉性视为社会制造，至于语言也是斗争场所，会发生潜在的变化。在人类学论述中，语言并非清澈透明，它不是“真实”世界的表达。意义并非先于语言表达出现，语言不是抽象的制度，往往是一种社会的和历史的存在。概念阐释代表着政治利益，结果是，概念阐释不断地与权力和地位展开竞争。个体主观性就是这种权力斗争的场所，在斗争中，个体既是积极的，又是非独立自主的。
>
> （Weedon 1987：41，原文直引）

也因如此，后现代主义与后结构主义女权流派提出了“女性气质与男性气质的含义不是固定的、可知的”这一假设。那

么，为何要赋予男性和女性以固定特质？她们认为有必要解构这个过程。解构的核心是各种话语分析，因为正是这些话语决定了个体不着边际的构造。这些话语都定位于竞争的社会关系和过程，为了效忠各自的个体代理人，话语之间的竞争从未中断过。话语斗争的主要场所之一便是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本质，战斗中代表特殊权力关系和社会利益的个人试图固定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含义。事实上，这些含义只可能是暂时的。

后结构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对某些女权主义的批评中，有些成分明显是有关联的，特别是两者都强调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是不断变化的，而非固定的、普遍的，同时两者都质疑个体的主观性。然而，后结构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女权主义者也受到批评，因为她们把某些权力特别是政治权力从女权分析中剔除了。例如，林达·阿尔科夫把某些后现代主义思潮称为“唯名论”，她认为“唯名论”不仅有其消极性，还导致了否定性，而消极性是无法作为动员力量的：“你不可能动员一种永远只是反对的运动：你必须积极地选择，必须期望更好的未来，惟有如此，才能鼓舞人们为了实现理想而殚精竭虑”(1988：42)。既然强调意义解构，那么后结构主义或后现代主义能为女权主义者确立任何积极的、肯定的奋斗目标吗？第二个批评与后结构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权力观有关，具体而言，是社会中无孔不入的权力是如何表达的。批评家们认为，这种权力观忽视了权力关系的社会背景，特别是经济背景(Walby 1992)。

身份政治？还是横截面政治？

后结构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女权主义主张对固定的女性范畴



进行解构，批评了其他女权主义流派界定女性和女性气质的本质主义范式。考虑到本书自始至终谈到的差异困境，后结构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批评看起来还是很有吸引力的。很明显，大多数女权主义者严厉批评了妇女压迫的任何普遍主义"元话语"。但是，这是否意味着有必要放弃"女性"这一分析范畴，放弃集体身份基础上的政治斗争？大可不必。虽然女权主义者应该考虑妇女之间的各种差异，应该认真对待那些质疑女性集体身份的思想，但是这并不表明不再存在集体斗争。如上所论，采用集体身份对政治斗争而言很重要。关键是，这些身份不是固定的、永恒不变的。女权主义者能否超越差异问题，在忽略妇女内部差异的同时仍能进行集体动员？"横截面政治"模型是简单易行的方法。尼拉·尤瓦尔-戴维斯指出，"在横截面政治中，对话取代了可感知的女性团结与均质化，承认参与者各自的定位，承认任何定位不一定是最终的定论。"在这种政治联盟中，人们不仅承认彼此的差异，还承认共同的目标，正是共同目标提供了集体身份。笔者以为，女权主义继续成为强有力的政治力量和变革力量，就必须建立女性的某种集体身份，同时承认差异。我们可以在共同的事业即反对形形色色压迫的斗争中，找到这种集体身份。尽管压迫和统治的形式因时因地而异，女性仍可建立联盟，反对各种现存压迫；仍可克服差异，实现目标。同样，尽管后现代主义与后结构主义批评了"建立统治和权力不平等"这种一以贯之的解释理论的错误做法，笔者依旧认为这并不意味着女权主义应当放弃对偶然性的寻找，为了战胜权力不平等，女权主义者必须继续解释社会中权力不平等。



感 謝

（浙江）angeliq

（海外）walkerpeng

（上海）yangbos8246

（北京）hcqenjoy

（浙江）蛋爸 1975

（上海）thriller_wu

（江苏）changcheng2005

（上海）kihoon_kim

（北京）grassgreensun

（上海）吴敏灵

（海南）molaw1

（四川）贝妮 600

（江西）zhangfeijun

（上海）icysilence

（河南）zdwcwx

（浙江）肖上霖

（上海）zeyang1990

（福建）lqz1129

（广东）xxbbusiness

（广东）我爱辉辉 1314

（北京）tommyjiangbb

（浙江）m2008101

（北京）飘凌的风雨

（甘肃）绝壁 whitechamber

（湖北）第五文修

（广东）shirleyhan117

（四川）骆驼傻傻

（辽宁）ac148w32546er

（上海）hongfei_009

（广东）sipinan

（福建）wadagaga

（天津）cherryofmay

（山西）xixueguei88

（陕西）黄黄的猫

（上海）沙罗双树 sun

（辽宁）dragon4ce

（山东）匿名

（上海）chenyunie

（上海）ophire

（北京）itapple1992

（浙江）kalikaba

（上海）lqsfsf

（广东）huo304

（上海）bovey8922

（辽宁）匿名

（上海）卖玉米的熊

（陕西）envoyoung

（江苏）hx9999_nj

（天津）junichen1986

（北京）badbear2008

（江苏）fdsa0751

（北京）doggymona

（安徽）max2abe

（吉林）zmkdayueliang

（吉林）ronagain

（四川）lixijmylh

（江苏）tb_1800858

（山东）匿名

（湖北）与雪飘

（云南）深语涧

（西藏）沧海微茫

（广东）yuandaoyang1986

（上海）tbcwlk

（山东）tesla2

（山西）k_3028446

（辽宁）st*****ne

（浙江）ceciliarian

（天津）tb3124421

（广东）anderslane

（湖北）woodrow88

（海南）匿名

（河南）syzdxq

（上海）aolygc

（山东）skyxzp

（重庆）tb_3332083

（安徽）小跑不停

（江西）zengxingab_2008

（海南）ahchou

（浙江）felixlee

（河南）kengpianz

（吉林）xellos1080

（广东）tb1692320_2012

（江苏）zh670223

（安徽）子珏 wnh222

（山东）纳兰赋

（山西）阳春一面

（北京）hhyyhhyy_007

（天津）alansmith282

（湖南）chhxjx

（山东）kkhunterster

（北京）ken6527

（山西）andymum2008

（湖南）九命猫 1999

（山东）root123456789

（北京）枯木堂主

（黑龙江）fanghaochen90

（北京）合鸟尔

（辽宁）letusshare

（海南）lkjnm1

（浙江）落花剑影

（浙江）海军王子

（广东）szmichaelchen

（浙江）myqqhero058

（云南）青马大桥

（北京）cxwoyaoying

（广东）ykyk11188

（广东）tb88561_22

（广东）zcwtop

（河北）六额驸

（云南）米线米线 5

（北京）yuan7009

（山西）lm476229074

（安徽）妞妞爸 1129

（浙江）tb8wjy

（上海）jxg77jun

（甘肃）tb_9071954

（江西）bacy98

（北京）jasonhao

（广西）24312bill

（北京）fanlibuaa

（广东）pasacal

（北京）tarnival

（辽宁）wangce881204

（山东）凡夫 2008

（浙江）jjdjjdjjd007

（河南）kaifengzq

（安徽）dfq0810

（天津）gauss00

（江西）我就是他哥

（上海）nocturnetian

（江苏）zhangyixi

（上海）huasheng19***2

（山东）暴福龙

（河北）蝴蝶小鸟

（安徽）allstarshine

（四川）newlifechou

（上海）ifancy21st

（江西）九阳神功的秘密

（广东）windowl9174

（内蒙）疯狂阿特

（辽宁）yudi46****75

（北京）natao2988

（上海）aquaticbotany

（北京）qy20***27

（江苏）zg6768

（北京）deathtroll

（河南）杨孝忱忱绛

（广西）山高情长

（江苏）jiaozijing

（甘肃）vincentheaven

（浙江）林澄心

（上海）xi_xiang_er

（上海）zlopiery

（上海）李娟橘子 1984

（辽宁）山风 olive

（上海）frankso

（北京）handianyu

提供的贊助

再次謝謝你們的支持！

（截止日期：2012/04/02.以上赞助排名不分先后）